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CAR Inc.



(香港营业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27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

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其认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很高，并给予本期债券 AA+ 信用等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期末净资产为 8,017 百万元（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的权益总额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47 百万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度年度经审计的综合损益表中母公司所有者应占期内盈利数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总收入分别为 5,003 百万元、6,454 百万元、7,717 百万元和 3,075 百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3,221 百万元、3,695 百万元、3,261 百万元和 1,327 百万元；母公司所有者应占期内盈利分别为 1,401 百万元、1,460 百万元、881 百万元和 135 百万元；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055 百万元、2,074 百万元、837 百万元和-1,327 百万元，受业务持续扩张

车队投入持续加大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在 2015 年为负，但 2016 年以及 2017 年已转为正。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经营状况遭遇恶化，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shxsj.com>)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七、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八、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为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其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报表与境内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存在一定差异。

九、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同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需要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适用于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债券，受《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约

束，虽然发行人注册地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说明本期发行并不违反开曼群岛法律法规，但由于发行人为中国境外主体，如发生法律纠纷，起诉、送达、举证以及执行等程序均与中国境内的诉讼或仲裁程序等存在较大差异。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均已规定有关的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北京市进行仲裁，并且进一步规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且具有约束力。申请方可选择将争议提交给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庭根据该等争议解决条款做出的仲裁裁决将获得开曼群岛法院的承认和执行，但有开曼群岛《仲裁法》(Arbitration Law)及《外国仲裁裁决法》(Foreign Arbitral Awards Law)规定的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的情形的除外。发行人不能保证在中国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均可在开曼群岛的法院成功地得以强制执行。

十、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分别为 669,821 千元、877,732 千元、383,090 千元和-122,095 千元。其中，2015 年度公司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643,626 千元，增幅为 2,457.06%，该增幅主要系本公司对优车科技的优先股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于 2015 年度确认了对优车科技的优先股投资公允价值收益人民币 797,095 千元，而 2014 年度无此公允价值收益。2016 年度，公司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较 2015 年度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 669,821 千元增加 207,911 千元，增幅为 31.04%，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度确认了对神州优车的普通股投资、对优车科技的普通股投资及对大搜车的可赎回优先股投资的公允价值收益人民币 1,031,603 千元所致。2017 年度，公司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较 2016 年度降低 494,642 千元，减幅为-56.35%，主要系人民币升值致使美元计值负债产生的未变现外汇收益 405,206 千元、公司若干远期外币合约对冲工具亏损 187,206 千元、对优车科技普通股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37,018 千元、对神州优车普通股的公允价值变动-32,228 千元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由正转负，主要是由于当期与美元计值负债有关的未变现汇兑-87,366 千元和于非对冲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92,189 千元所致。

十一、公司于中国开展的租车业务、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及特许经营活动需根据有关的地方性法规 and 规定取得牌照及许可证；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二手车销售业务收入均为其子公司出售其自有二手车的收入，根据适用法律，该业务无需另行取得有关中国政府部门就其资质的批准或许可。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于中国境内

的子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关中国法律及法规且已就公司在中国的业务经营向有关中国机构取得所有重大牌照、批文及许可证。公司业务的资质要求以及公司已获得资质的核查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二）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十二、截至 2015 年末，神州租车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华夏联合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更名为“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9.35%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神州租车通过其子公司神州租车（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6.27%的股权，持股比例下降的原因是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进行增资，增资后神州租车持有的股份被稀释。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中国大陆，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情况如下：总资产 172.22 亿元，总负债 71.8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0.33 亿元。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3 亿元，净利润 1.45 亿元。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为神州租车的重要权益投资企业。神州租车与神州优车存在于汽车租赁服务、物业租赁等方面的业务合作关系即关联交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神州租车与神州优车的全部业务合作为基于框架协议¹开展。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神州优车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物业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关于本公司与神州优车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定价机制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五）关于报告期内神州优车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说明”。

十三、2016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正式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发行人与神州优车双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根据神州优车在“框架协议”下应付的费用按月出具账单，神州优车作为采购方的付款期限为 90 天。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神州租车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367,151 千元，约占神州租车同期总收入的 11.94%。神州优车成功挂

¹ “框架协议”详情请参考“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之“（四）关于发行人对北京华夏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说明”之“3、本公司与优车科技（2016 年 1 月前）及与神州优车（2016 年 1 月及以后）的业务合作及相关战略合作协议”。

牌后，其资金实力及财务流动性大大增强，其还付神州租车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能力也大大提升，这将有力降低神州租车应收账款面临的信用风险；此外，神州优车作为本公司权益投资企业，其挂牌后流动性增强造成的其公允价值波动可能造成本公司“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的波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神州优车作为本公司的权益投资企业，其公允价值波动体现在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科目中；从会计实务角度，挂牌公司的公允价值一般会采用其在会计核算时间区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收盘价”）。由于神州优车挂牌后其股份具有更好的流动性，其挂牌股份收盘价将更快速地反映市场信息、引起价格波动，因此神州优车未来公允价值波动幅度可能扩大，从而可能造成本公司“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的波动。综上所述，上述挂牌事宜有利于降低神州租车应收账款面临的信用风险，可能造成本公司“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波动，但并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业务或营运状况直接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十四、“神州专车”品牌的运营公司在 2015 年末前隶属于优车科技，并于 2016 年 1 月重组至华夏联合且华夏联合在此后更名为“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公开信息，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开转让说明书》，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神州优车 2018 年半年年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情况如下：总资产 172.22 亿元，总负债 71.8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0.33 亿元。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3 亿元，净利润 1.45 亿元，实现微利。公司此前净利润亏损及 2017 年亏损收窄、18 年上半年盈利的主要原因为：神州优车处在网约专车业务运营初期，客户基数及车队规模较小、日均单量较少、运营效率较低，同时在品牌推广方面投入了较高销售费用，因此公司存在一定亏损。2017 年神州专车业务在进一步拓展企业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不断优化系统算法，优化智能派单，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业务经营得到持续改善。2017 年全年专车业务板块净利润由负转正；此外，公司业务类型也进一步丰富，2016 年下半年推出的神州买买车等业务凭借良好的品牌效应及出色的营销推广能力，实现了销售网络的快速扩张和销量的高速增长，为公司带来更多盈利空间，2018 上半年净利润转正。报告期内，神州租车对神州优车的普通股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不对其进行合并报表，相关会计核算依据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之

“（四）关于发行人对北京华夏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说明”之“4、报告期内，公司对优车科技、神州优车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进行会计核算的说明”。

十五、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布了根据国际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的《2018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中期报告》，该报告反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2,816.02 百万元，所有者权益 8,017.48 百万元；2018 年 1-6 月公司总收入 3,075.41 百万元，年内溢利 135.48 百万元，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额-1,327.41 百万元。以上报告可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进行查阅。

目 录

释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三、认购人承诺.....	2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2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6
三、跟踪评级安排.....	27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32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2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42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72
七、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3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81
九、发展战略目标.....	94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95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一期内的运行情况	104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105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05

十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安排.....	10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7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0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1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119
四、主要财务指标.....	137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39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0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1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4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与使用计划.....	144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44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5
四、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45
五、募集资金后续适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安排.....	146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7
一、备查文件内容.....	14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47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47
四、网络披露.....	14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神州租车、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指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CAR Inc.）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人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神州租车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神州租车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CAR Inc.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mber Gem	指	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Amplewood	指	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一家于 2005 年 6 月 8 日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神州租车北京	指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一家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及存续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神州租车香港	指	神州租车（中国）有限公司，一家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及存续的公司（前称联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联慧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神州租车投资	指	神州租车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4 年 4 月 31 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神州租车控股	指	神州租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前称 China Auto Rental Inc.）
Grand Joy	指	Grand Joy Worldwide Limited，一家于 2011 年 7 月 5 日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Grandsun	指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Grand Union	指	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一家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的获豁免有限合伙公司
Haode Group	指	Haode Group Inc.，一家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Hertz	指	Hertz Investments Ltd.及 The Hertz Corporation 的统称，两者均根据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
Hertz Holdings	指	Hertz Holdings Netherlands B.V.，一家于 1979 年 1 月 9 日根据荷兰法律成立及存续的公司
HNLH	指	Hertz NL Holdings, Inc.，一家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根据特拉华州法律成立及存续的公司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称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联慧廊坊	指	联慧汽车（廊坊）有限公司（前称联合汽车（廊坊）有限公司），一家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及存续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OEM	指	制造透过汽车经销店零售的汽车的初始汽车制造商
Sky Sleek	指	Sky Sleek Limited（天泽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陆氏家族信托	指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组成的一项不可撤销信托，郭丽春为委托人及陆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员为受益人
优信拍	指	优信拍（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二手车检查、网上招标及拍卖相关服务的中国公司，并为独立第三方
优车科技	指	优车科技有限公司（UCAR Technology Inc.）
华夏联合、华夏联合科技	指	北京华夏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后改制更名为“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优车	指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买卖车	指	神州买卖车（福建）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为神州优车的附属公司
大搜车	指	Souche Holdings Ltd.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神州专车	指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所运营的专车业务
框架协议	指	神州租车与神州优车所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性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CAR Inc.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与《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AR Inc.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神州租车有限公司（CAR Inc.）

董事会主席：陆正耀

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99

注册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5 日

法定股本：26,000,000,000

已发行股份数目²：2,118,486,220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营业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18 号神州租车

邮政编码：100098

联系电话：010-5820 9888

传真：010-5820 966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包小云

² “已发行股份数目”为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数据。

所属行业：L7311（汽车租赁）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8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证监许可[【】]【】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神州租车有限公司（CAR Inc.）。

债券名称：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五年期(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可分期发行。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月【】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月【】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6）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7）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8）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网下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

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本公司境内外到期债务和（或）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车辆等；对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境内使用，本公司承诺亦会根据直接投资、外债等相关管理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月【】日。

发行首日：2018 年【】月【】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18 年【】月【】日至 2018 年【】月【】日，共 2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陆正耀

香港营业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18 号神州租车

联系电话：010-5820 9888

传真：010-5820 9666

联系人：包小云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项目负责人：程达明

项目经办人：魏奇、刘晴川、幸科、张兴、李晓晨、邓玉婷、陈剑隽、李雨晨、朱光晔、王晨妍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9092

（三）发行人境内律师：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1 座 9 层 3-7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06 室

负责人：李卓蔚

经办律师：朱俊、杜翀翔

联系电话：010-8525 4690

传真：010-8525 5522

（四）发行人开曼律师：Conyers Dill & Pearman

住所：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 1 期 29 楼

经办律师：Wynne Lau

联系电话：（852） 2842 9532

传真：（852） 2845 9268

（五）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签字执业会计师：孙龙伟

联系电话：（852） 2846 9888

传真：（852） 2868 4432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分析师：陈溢文、李育

联系电话：021-6350 1349

传真：021-6361 0539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9092

联系人：程达明、李雨晨、朱光晔、王晨妍

（八）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经办人员：付蓉、林森

联系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朝阳支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工体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工体路东 2 号

负责人：闫宇波

经办人员：郭力源

联系电话：186 1201 1286

传真：010-6551 2851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7813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 3878

传真：021-6887 0064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 3 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中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持有发行人关联方神州优车（838006.OC）股份 43,186,666 股，未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或重大影响。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新世纪评级认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很高，并给予本期债券 AA+信用等级。新世纪评级出具了《神州租车有限公司（CAR Inc.）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新世纪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中国汽车租赁市场领先者，在车队规模、市场份额、门店覆盖以及牌照持有量等方面具有很大优势。另一方面，新世纪评级也注意到，公司为保持市场地位、维持品牌声誉以及增强用户粘性，需要不断购置新车，导致公司资金需求量大，面临一定的财务压力；同时，我国汽车租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采用竞争性的定价策略，或存在较大的价格竞争风险。

通过对公司及其发行的本期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新世纪评级给予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很高，并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主要优势/机遇：

1、中国汽车租赁市场发展潜力大。伴随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商旅消费日益旺盛，同时居民驾照持有量不断增加，都为汽车租赁市场提供良好外部环境。

2、国内汽车租赁市场领导地位。神州租车在车队规模、市场份额、门店覆盖以及牌照持有量等方面处于中国汽车租赁市场领先地位。

3、财务弹性较强。神州租车资本补充渠道较为通畅，近年来通过股权融资和发行债券，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加之公司拥有充足的商业银行授信，整体具有较强的财务弹性。

主要风险/挑战：

1、行业政策风险。我国汽车租赁行业尚属起步阶段，政策法规还未完善，神州租车面临一定的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2、租赁价格竞争风险。我国汽车租赁市场竞争激烈，神州租车采用竞争性的定价策略，公司或存在较大的价格竞争风险。

3、车队租赁业务风险。近年来，关联方神州优车调整其业务模式，使得网约车租赁规模大幅减少，神州租车车队租赁业务收入大幅缩减。

4、资本支出压力。神州租车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公司需不断补充优质车辆保持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5、处置车辆残值风险。实现车辆残值是神州租车控制成本的核心问题，波动的二手车市场以及处置二手车价格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面临一定成本压力。

6、关联交易风险。神州租车与其关联方神州优车之间的交易规模较大，同时专车行业竞争加剧或将加大关联方经营的不确定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评级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评级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新世纪评级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获得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8,141,448 千元，已使用 6,460,260 千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二）近三年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本公司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近三年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在境外发行优先票据，该等优先票据发行规模为 500,000,000 美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6.125%。该等优先票据同时（i）于美国境内依据美国证券法第 144A 条订明的美国证券法豁免登记规定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者发行并（ii）于美国境外根据美国证券法 S 规例发行。发行人已按照该等优先票据的相关条款于 2015 年 8 月 4 日、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2 月 4 日、2017 年 8 月 4 日、2018 年 2 月 4 日分别就该等优先票据足额偿还利息 15,312,500 美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优先票据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在境外发行优先票据，该等优先票据发行规模为 300,000,000 美元，期限为 5.5 年，票面利率为 6.000%。该等优先票据于美国境外根据美国证券法 S 规例发行。发行人已按照该等优先票据的相关条款于 2016 年 2 月 11 日、2016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2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2018 年 2 月 11 日分别就该等优先票据足额偿还利息 9,000,000 美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债券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公司债券，该等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000,000 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其中第 3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5.500%，按年付息。发行人已按照该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就该公司债券足额偿还利息 16,500,000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债券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利息。

2018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在境外发行优先票据，该等优先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期限为 3 年期，附 2 年后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6.500%。2018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在境外增发该笔优先票据，增发规模为 350,000,000 元人民币，增发后该等优先票据总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50,000,000 元。该优先票据每年 4 月 4 日及 10 月 4 日每半年期末付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优先票据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利息。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公司债券，该等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73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其中第 2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6.300%，按年付息。目前该笔债券尚未开始第一次付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在上述债券及票据项下迟延履行偿还本息义务的情形。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 10.3 亿元。如本公司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本公司的累计最高公司债券余额为 30.3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79%，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2	1.79	2.23	2.24
速动比率	1.48	1.75	2.16	2.18
资产负债率（%）	64.86	61.85	61.21	56.56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8	5.00	6.25	5.8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成本；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神州租车有限公司（CAR Inc.）

董事会主席：陆正耀

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99

注册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5 日

法定股本：26,000,000,000

已发行股份数目³：2,118,486,220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营业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18 号 神州租车

邮政编码：100098

联系电话：010-5820 9888

传真：010-5820 966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包小云

所属行业：L7311（汽车租赁）

³ “已发行股份数目”为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数据。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公司注册成立前的历史沿革

（1）企业重组前的公司发展

于企业重组前，本公司透过神州租车北京开展业务，神州租车北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附属公司的所有股权。

（i）神州租车北京

神州租车北京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百万元。于 2010 年 8 月，LC Fund III, L.P.透过其间接附属公司联慧廊坊向神州租车北京投资约人民币 14.5 百万元。于 2011 年 1 月及 6 月，联想控股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华夏汽车网络向神州租车北京作出约人民币 207.8 百万元的战略投资。于有关投资完成后，华夏汽车网络持有神州租车北京约 45.3%股权。

经当时现有股东及新股东注资，神州租车北京的注册股本于 2010 年 11 月增至约人民币 196.68 百万元，并于 2011 年 6 月进一步增至人民币 215.29 百万元。

（2）本公司注册成立前的企业重组

为筹备于联交所上市并有效掌控公司在中国的所有业务，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进行了一系列的企业重组交易。

（i）神州租车控股注册成立及更名

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神州租车控股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以 China Auto Rental Inc.为名称注册成立为一家获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注册成立日期，神州租车控股向初步认购人

发行及配发一股普通股，同日该股股份被转让予陆正耀先生的配偶郭丽春女士。同日，神州租车控股进一步向郭丽春女士发行及配发 99 股普通股。

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神州租车控股更名为神州租车控股有限公司。

(ii) 向联慧廊坊转让神州租车北京的股权

于 2011 年 11 月，神州租车北京的全体股东（联慧廊坊除外）将其各自于神州租车北京的全部股权以现金代价合共人民币 295 百万元转让予联慧廊坊。代价乃参考中国资产评估公司对股份的估值厘定。紧随该交易后，联慧廊坊成为神州租车北京的唯一股东。

(iii) 认购神州租车控股的股份

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南明有限公司（联想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以现金代价 5,673 美元按每股普通股面值 1 美元认购神州租车控股 5,673 股普通股。

同日，Haode Group 及 Sky Sleek 分别以现金代价 3,028 美元及 623 美元按每股普通股面值 1 美元认购神州租车控股 3,028 股及 623 股普通股。Haode Group（一家英属处女群岛公司）由 Lucky Milestone Limited（一家巴哈马公司）全资拥有，而 Lucky Milestone Limited 最终由 Cititrust Private Trust（Cayman） Limited（陆氏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全资拥有。陆氏家族信托为根据开曼群岛法律组成的不可撤销信托，郭丽春女士为委托人及陆正耀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员为受益人。Sky Sleek（一家英属处女群岛公司）由郭丽春女士全资拥有。

此外，同日，Boon Tiong Kum 先生、陈国泰先生及 Hak Kan Pau 先生分别透过 Grand Joy、Amplewood 及群承有限公司以现金代价 157 美元、248 美元及 271 美元按每股普通股面值 1 美元认购神州租车控股 157 股、248 股及 271 股普通股。Grand Joy、Amplewood 及群承有限公司均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并分别由 Boon Tiong Kum 先生、陈国泰先生及 Hak Kan Pau 先生全资拥有。

(iv) 购回神州租车控股的股份

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神州租车控股以现金代价 100 美元购回郭丽春持有的 100 股普通股。

（v）收购神州租车香港

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LC Fund III, L.P. 将其于神州租车香港的所有股份转换为神州租车控股 2,538 股普通股。因此，神州租车控股成为神州租车香港的唯一股东。神州租车香港持有联慧廊坊全部股权，而联慧廊坊持有神州租车北京全部股权。

（vi）转让神州租车控股的股份

于 2012 年 1 月，LC Fund III, L.P. 将其持有的神州租车控股 2,538 股普通股以零代价转让予 Grand Union。

同期，南明有限公司将神州租车控股 5,548 股普通股以零代价转让予 Grand Union，并将神州租车控股 125 股股份以现金代价 467,023 美元转让予 Grandsun（一家由叶志如女士全资拥有的公司）。代价乃参考中国资产评估公司对股份的估值厘定。

Grand Union 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的获豁免有限合伙公司。Grand Union 的普通合伙人为 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获豁免公司）。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 为 LC Fund III GP Limited（「LC Fund III GP」）的全资附属公司。如上文所详述，于 2012 年 1 月，Grand Union 分别向 LC fund III, L.P. 及南明有限公司收购 2,538 股及 5,548 股神州租车控股股份，因而成为神州租车控股最大股东。

（vii）神州租车控股股份拆细

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神州租车控股实施股份拆细，据此每股普通股被拆为 20,000 股普通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 1.0 美元变为每股 0.00005 美元。紧随股份拆细后，神州租车控股的法定股本变为 260,000 美元，分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的普通股及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的 A 系列优先股，而已发行股本则变为 250,76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的普通股。

（viii）Amber Gem 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资

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神州租车控股及公司的创办人与 Amber Gem（其中包括）订立 A 系列优先股购买协议。根据 A 系列优先股购买协议，Amber Gem 在若干条件的规限下同意以总购买价 200 百万美元分两批认购合共 86,094,268 股 A 系列优先股。

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神州租车控股以现金代价 100 百万美元向 Amber Gem 发行及配发 43,047,134 股 A 系列优先股。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神州租车控股以现金代价 100 百万美元进一步向 Amber Gem 发行及配发 43,047,134 股 A 系列优先股。紧接联交所上市完成前，A 系列优先股将自动转换为神州租车控股普通股，而毋须支付额外的代价。

Amber Gem 为一家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为 Warburg Pincus LLC 的联属人士。Warburg Pincus LLC 为一家全球私募股权公司。

（ix） Hertz 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资

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神州租车控股、Haode Group、Sky Sleek、Grand Joy、群承有限公司及 Grand Union 与（其中包括）Hertz 就以下各项订立投资协议：（i） Hertz 以总代价 100 百万美元自 Haode Group、Sky Sleek、Grand Joy、群承有限公司及 Grand Union 分别购买 1,715,245 股、1,715,246 股、1,480,821 股、5,420,000 股及 24,106,395 股神州租车控股普通股；（ii） Hertz 向神州租车控股投资 100 百万美元以换取 100 百万美元可换股票据；及（iii） Hertz 向神州租车控股出让其于 Hertz 已转让附属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换取神州租车控股发行 36 百万美元可换股票据。

向 Hertz Holdings Netherlands B.V.（“Hertz Holdings”）转让 34,437,707 股神州租车控股普通股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完成。同日，神州租车控股向 Hertz Holdings 发行及交付（i） 100 百万美元可换股票据，而 Hertz 向神州租车控股支付现金 100 百万美元及（ii） 36 百万美元可换股票据以换取 Hertz 已转让附属公司的全部股权。

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Hertz Holdings 就 Stuurgroep Holding C.V. 的账户及风险而言，以（i）唯一普通合伙人；及（ii） Hertz International Ltd. 授予的委托书的持有人身份将可换股票据及股东协议福利分配及转让予 Hertz Holdings 的联属公司 HNLH，自 2013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Hertz Holdings 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Hertz Global Holdings, Inc.的全资附属公司。

(x) HNLH 转换可换股票据及转让普通股

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HNLH 将所有可换股票据转换为神州租车控股 36,589,746 股普通股。紧随可换股票据获转换后，HNLH 将所有 36,589,746 股神州租车控股普通股转让予 Hertz Holdings。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转让完成后，Hertz Holdings 持有神州租车控股 71,027,453 股普通股。

2、本公司注册成立后的历史沿革

(1) 本公司注册成立

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一家获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为 260,000 美元，分为 5,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5 美元的普通股。截至注册成立日期，公司已向本公司唯一股东神州租车控股发行一股普通股。

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已将其名称由 China Auto Rental Inc.改为 CAR Inc.（即现有名称）。

(2) 神州租车投资注册成立

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成立神州租车投资（为全资附属公司）。

(3) 神州租车投资收购神州租车控股的附属公司

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透过向神州租车投资发行神州租车香港及神州租车控股直接拥有的其他附属公司新股份及神州租车香港 及该等其他附属公司购回神州租车控股所持有的所有股份，神州租车投资收购神州租车香港及该等其他附属公司⁴的全部已发行股本。

⁴ “其他附属公司”中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成立及并入神州租车的时间详见本节“（二）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含股权）及相关业务的运营持续性、运营独立性与会计核算独立性的说明”中的“重要子公司成立及并入发行人时间表”。

由于本公司仅通过收购并持有股权的方式对相关从事业务的中国境内公司进行控制，并不存在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并且合并各方因此而解散的安排。因此本公司不属于以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新设合并方式设立而来的发行人。

（4）本公司发行股份

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向神州租车控股进一步发行及配发 373,444,013 股股份。

（5）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

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采纳 2014 年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一及 2014 年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二。2014 年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一其后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修订。98,623,555 份购股权已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予本公司若干高级管理层及雇员，而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并无获任何承授人行使。

（6）股份拆细

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实施股份拆细，据此每股普通股被拆为 5 股普通股，而股份面值由每股股份 0.00005 美元变更为每股股份 0.00001 美元。紧随股份拆细后，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变为 260,000 美元，分为 2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而已发行股本变为 1,867,220,07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股份。

（7）首次公开发售前重组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前重组协议，紧接上市前，本公司进行了以下首次公开发售前重组：

（i）Amber Gem 将所有 A 系列优先股转换为神州租车控股的普通股。

（ii）本公司分别按面值向 Hertz Holdings、Grand Joy、Sky Sleek、Haode Group、Amplewood、Grandsun、Grand Union 及 Amber Gem 发行 355,137,265 股、8,295,895 股、

53,723,770 股、294,223,775 股、24,800,000 股、12,500,000 股、688,068,025 股及 430,471,340 股股份。

(iii) 本公司用向上述股东新发行股份所得款项按面值购回神州租车控股所持全部股份。

(8) 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于首次公开发售时以每股股份 8.50 港元的价格发行 426,341,000 股股份。

(9) 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因包销商行使超额配股权而以每股股份 8.50 港元的价格发行额外 63,951,000 股股份。

(10) 首次公开发售（包括超额配发）的所得款项总额为 4,167,482,000 港元（约人民币 3,302,729,000 元），经扣除相关发行成本后的所得款项净额为 4,026,035,684 港元（约人民币 3,183,191,000 元）。

(1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36,471,765 份购股权附带的认购权已按每股 0.098 美元的平均认购价获行使，致使以总现金代价人民币 22,340,000 元发行 36,471,765 股普通股，其中人民币 22,338,000 元已计入股份溢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人民币 115,739,000 元的金额于行使购股权时由购股权储备转拨至股份溢价。

(1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9,488,336 份购股权附带的认购权已按每股 0.16 美元的平均认购价获行使，致使以总现金代价人民币 10,073,000 元发行 9,488,336 股普通股，其中人民币 10,072,000 元已计入股份溢价。同时，人民币 30,594,000 元的金额于行使购股权时由购股权储备转拨至股份溢价。

(13) 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权。根据回购授权，本公司获准于联交所回购最多 239,507,709 股股份（即于股东周年大会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总代价 501,209,000 港元（约人民币 430,919,000 元）于香港联交所回购其 66,065,000 股股份，其中 64,807,000 股股份于其后注销。余下 1,258,000 股合共

9,449,000 港元（约人民币 8,474,000 元）的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列账为库存股。

（1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11,717,030 份购股权附带的认购权已按每股 0.15 美元的平均认购价获行使，致使以总现金代价人民币 11,856,000 元发行 11,717,030 股普通股，其中人民币 11,855,000 元已记入股份溢价。同时，人民币 38,756,000 元于购股权获行使时由购股权储备转拨至股份溢价。

（15）在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权。根据回购授权，本公司获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购最多 229,986,581 股股份（即于股东周年大会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通过联交所回购合共 201,889,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已发行股本约 9.29%。回购的总代价为 1,436.9 百万港元。

（16）2017 年 10 月 26 日，神州优车发布《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通过子公司神州闪贷（福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香港新设一家特殊目的公司作为收购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按 7.12 港元/股的价格向优车科技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 317,705,566 股股份，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4.54%。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总价为 2,262,063,629.92 港元，按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合为 289,979,636.03 美元（即 1,916,533,410.45 元人民币）。2017 年 4 月神州优车子公司 UCAR Limited 与优车科技签署转让协议且已支付价款的本公司 51,697,900 股也将与此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一并完成交割。上述收购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顺利完成交割。

（17）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6,608,182 份购股权附带的认购权已按每股 0.16 美元的平均认购价获行使，致使以总现金代价人民币 6,599,000 元发行 6,608,182 股普通股，其中人民币 6,598,000 元已计入股份溢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人民币 21,979,000 元的金额于行使购股权时由购股权储备转拨至股份溢价。

（18）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本公司通过联交所注销购回的 26,185,000 股股份。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含股权）及相关业务的运营持续性、运营独立性与会计核算独立性的说明

经发行人律师、主承销商适当核查及经本公司确认，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成立及并入本公司的时间如下表所示，以下公司自并入发行人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对其始终保持控制。其中，“重要子公司”是指本公司书面确认的经合并抵消的总收入占本公司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集团合并口径总收入前十位的中国境内子公司（该等重要子公司经合并抵消的总收入合计占本公司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集团合并口径总收入的 98.27%，并且本公司书面确认除这十家子公司外，本公司没有其它任一家经合并抵消后总收入占本公司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集团合并口径总收入 1%以上的中国境内子公司）。

重要子公司成立及并入发行人时间表

重要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并入发行人时间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7 日	2014 年 5 月 15 日
神州租车电子商务（长乐）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	2014 年 5 月 15 日
重庆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9 日	2014 年 5 月 15 日
赫兹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3 日	2014 年 5 月 15 日
天津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4 年 5 月 15 日
北京达世行华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 日	2014 年 5 月 15 日
神州租车（厦门）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无锡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	2014 年 5 月 15 日
海科融资租赁（福建）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5 月 15 日

经发行人律师、主承销商适当核查，并经本公司确认，以上成立时间至今不满三年的重要子公司神州租车电子商务（长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租车长乐”）的总收入仅占本公司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集团合并口径总收入的 24.82%。而除神州租车长乐以外，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成立至今均已满三年，始终保持持续及独立运营，且不存在中间停产、歇业的情形。

会计核算独立性方面，2014 年 5 月 15 日，重要子公司股权及业务被并入本公司，自此本公司的汽车租赁相关业务一直由旗下境内子公司开展，相关运营实体早于公司设立已开展业务，始终保持持续运营。报告期内，本公司运营实体的租赁收入及二手车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租赁收入	2,493,126	5,048,345	5,015,716	4,399,251
二手车销售收入	582,288	2,668,993	1,438,242	603,468
总收入	3,075,414	7,717,338	6,453,958	5,002,719

此外，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本公司设置了由专职财务人员组成的财务部门，于相关期间独立运作，并未纳入股东的关联公司的管理体系之内；本公司财务人员并未同时在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或兼职，也与公司个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

以上，根据发行人律师、主承销商适当核查，并经本公司确认，本公司自成立后所合并入的重要子公司自其成立至今，始终保持持续运营，不存在任何停产、歇业的情形，且持续运营期间业务经营具有独立性、会计核算具有独立性。

（三）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发行人律师及主承销商核查，并经本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重组情况。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神州优车	29.29%
2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17%
3	Warburg Pincus & Co.	12.19%
合计		67.65%

资料来源：香港联交所，上述所列示股东名称为最终控股公司或控制一系列同集团公司之个别人士持股情况。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公众股东共持有本公司 696,832,163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2.35%。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其注册地法律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General Meeting）、董事会（Board of Directors）和执行总裁、执行副总裁等若干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可以决定以下事宜：

- （1）宣布和批准派息；
- （2）审议和采纳账目及资产负债表、董事会和审计师报告及资产负债表须附加的其他文件；
- （3）选举轮流退任的董事或取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4）委任审计师（如法律并无规定须就委任审计师的意向发出特别通知）及其他主管人员；
- （5）核定审计师的报酬，并就董事酬金或额外酬金投票；
- （6）给予董事任何授权或权力以提呈、发配、授出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发行股份（不超过现已发行股本面值 20%）；及
- （7）给予董事任何授权或权力以购回本公司证券。

2、董事会

除非公司在股东大会中另行决定，公司的董事会由 2 名或 2 名以上的董事组成。董事会的成员数量不设上限，除非股东不时于股东大会另有决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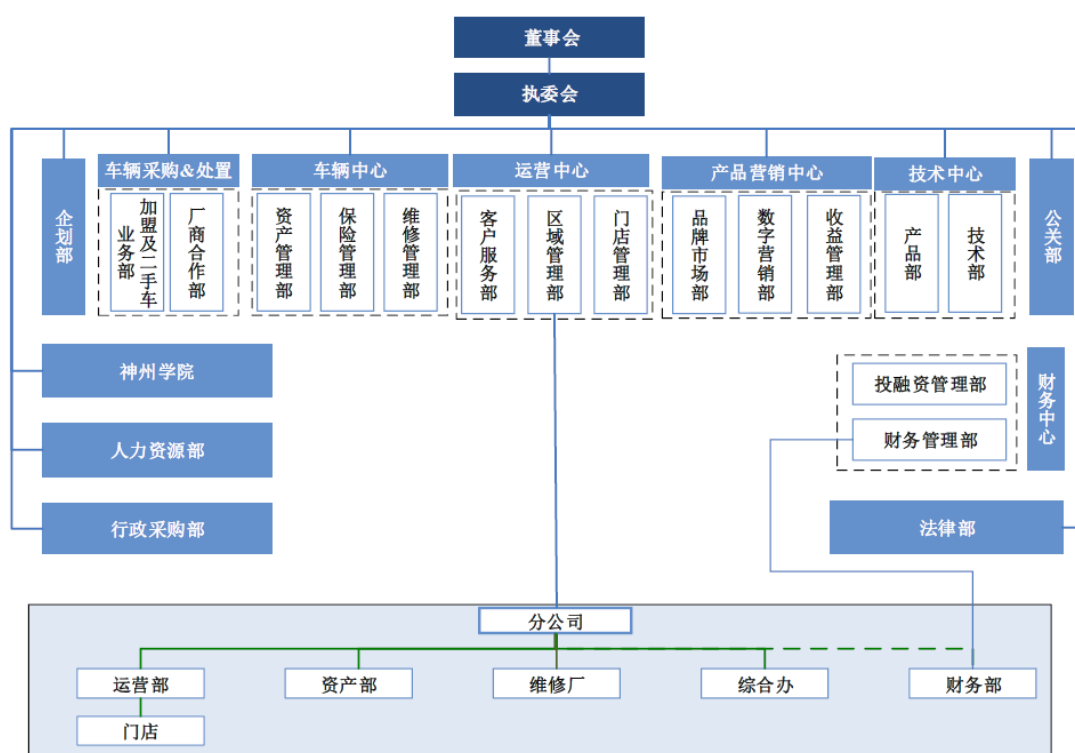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明确约定，公司业务由董事会管理及经营，可以行使根据公司注册地法律并无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公司所有权力（不论关于公司业务管理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 （1）给予任何人士权利或选择权，可于将来某日要求按面值或协定的溢价获配发任何股份；
- （2）给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人员或雇员在任何特定业务或交易中的权益，或是分享当中的溢价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为额外报酬或是取代薪金或其他报酬的报酬；及

（3）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决议本公司取消在开曼群岛注册及在开曼群岛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辖区继续注册。

董事会可以行使公司的一切权力筹集或借款及将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现在或将来的财产及资产及未催缴股本按揭或抵押，并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发行债权证、债券或其他证券，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债项、负债或责任之直接或间接抵押。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1、总部各部门职能

运营中心	客户服务部	1) 400 业务管理：业务咨询、预订、车辆救援及故障处理、保险报案、违章处理； 2) 客户投诉接收及处理； 3) 客户满意度调查管理；
------	-------	--

		4) 长租客户服务受理。
	门店管理部	1) 门店标准的建立、管理及运营事务审批； 2) 标准化实施情况的品质管理及业务培训体系建设、实施； 3) 门店数据统计、服务指标监控、绩效计算； 4) 接受门店的业务咨询并对门店进行服务支持。
	区域管理部	1) 区域的日常管理； 2) 反馈分公司的意见或建议； 3) 下达公司的各项决议，确保分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展开。车辆档案及盘点、新车上线、退出运营管理；
产品营销中心	品牌市场部	1) 营销策划和执行协调； 2) 品牌建设和品牌管理； 3) 宣传品的设计和制作； 4) 线下广告的投放和监控； 5) 门店布局规划和选址审批； 6) 门店装修设计和执行监控。
	数字营销部	1) 线上媒体的推荐、选择和采购，包括无线的推广； 2) 微博、微信及各类新媒体内容营销； 3) 网络口碑渗透和控制。
	收益管理部	1) 短租自驾产品定价； 2) 库存和车辆调配； 3) 短租自驾产品的优化（包括市场调研、商业模型、规则升级、流程优化、技术需求、促销活动等）； 4) 短租自驾产品销售过程监控； 5) 业务数据分析及竞争分析。

技术中心	技术部	1) 公司技术架构的规划、设计及开发； 2) 企业内部网络及通讯系统的规划、建设及维护； 3) 公司业务系统的开发、测试及维护； 4) 对上线系统的培训及支持
	产品部	1) 新产品的调研、研发和跟踪评估； 2) 现有产品的持续优化； 3) 新技术在各项业务中的应用。
车辆中心	资产管理部	1) 车辆档案及盘点、新车上线、退出运营管理； 2) 车辆违章、补牌、年检等事宜的流程监控和协调； 3) 车辆监控及应急的管理； 4) 车内附属用品的采购及管理。
	保险管理部	1) 保险采购，包括投保、退保及批改； 2) 保险理赔管理，包括流程的制定、实施、监督、优化，以及和保险公司的对帐； 3) 保险维修供应商的对账、结算。
	维修管理部	1) 维修和保养流程的制定、实施、监督、优化； 2) 维修和保养合作供应商的审核、管理、结算。
财务中心	财务管理部	1) 会计核算管理； 2) 预算管理； 3) 财务分析管理； 4) 结算管理； 5) 税务管理。
	投融资管理部	1) 资金规划； 2) 融资管理；

		3) 投资管理。
车辆采购及处置	厂商合作部	1) 车辆采购管理； 2) 厂商合作管理。
	加盟及二手车业务部	1) 制定二手车销售规则和流程； 2) 二手车销售平台和网络的建设； 3) 二手车销售门店的标准化管理和销售指导； 4) 车辆退役的协调、整备及调配； 5) 二手车过户管理； 6) 二手车业务数据统计和分析。
行政采购部		1) 行政管理、后勤服务； 2) 采购政策、采购监督、流程监控、供应商管理与评估、仓库管理。
人力资源部		1) 人力资源规划； 2) 岗位编制和招聘管理； 3) 薪酬福利及绩效管理； 4) 员工职业发展规划； 5) 员工关系管理。
法律部		1) 法律风险控制； 2) 合同管理； 3) 诉讼管理； 4) 法律咨询与培训。
企划部		1) 行业研究及战略规划； 2) 战略管理及经营分析； 3) 流程优化管理；

	4) 内部审计（财务、运营、管理）。
公关部	1) 公共关系活动策划及组织； 2) 媒体联络及媒体关系维护； 3) 公共舆论监测与整理； 4) 危机事件公共关系处理。
神州学院	1) 培训体系的建设及管理（课件开发、培训实施）； 2) 人才评估及梯队建设； 3) 企业文化建设及管理； 4) 管理规范化的建立及实施。
执委会	1) 高层领导与决策； 2) 内部事务的协调及督办； 3) 大区总经理管理。

2、地区分公司组织结构说明

分公司	门店	1) 客户服务：上门客户接待、取还车业务办理、理赔材料收集（门店端）； 2) 客户营销：上门客户及门店周边客户的营销； 3) 资产管理：车辆整备、车况维护、车辆盘点、车辆安全、随车物品的保管及盘点； 4) 违章处理：违章查询、录入、客户扣款； 5) 门店维护：门店形象维护和周边关系处理。
	运营部	1) 门店业务培训、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培训效果检查）； 2) 门店业务支持和资源协调； 3) 门店指标的优化辅导。

	资产部	1) 新车上牌、退出运营、车辆年检、违章消除; 2) 车辆档案管理、资产盘点、证照补办、安全与应急管理; 3) 车辆附属用品的采购、用度和库存管理; 4) 合作维修厂的管理、维保流程管理; 5) 保险理赔流程管理: 定损、汇总理赔材料寄送给总部、客户押款和退款。
	维修厂	1) 保养(含上门保养)和维修(含保险类)的实施; 2) GPS的安装和维修; 3) 维保配件的采购、用度和库存管理。
	综合办	1) 门店和停车场的选址、装修以及业主协调; 2) 门店设备维修, 物品、物料支持; 3) 分公司人事、财务和行政后勤工作; 4) 当地广告监控、公关事务、市场推广活动的执行。
	财务部	1) 收款结算及单据审核; 2) 分公司资金的管理; 3) 分公司预算管理和支出管理; 4) 财务记账与账簿管理; 5) 税务事宜处理与协调。

(三)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拥有 87 家控股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 设立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 份总额（境外主体）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 分比（直接/间接）
1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人民币 37,800 万元	100%
2	重庆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人民币 30 万元	100%
3	上海神州华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人民币 900 万元	100%
4	北京凯普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停车管理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5	无锡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人民币 201 万元	100%
6	广州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7	北京北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人民币 3,500 万元	100%
8	贵阳敬吕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人民币 3 万元	100%
9	北京达世行华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10	神州租车（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120 万美元	100%
11	联慧汽车（廊坊）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加工及制造汽车零 配件	500 万美元	100%
12	上海泰畅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驾驶服务	人民币 20 万元	100%
13	北京卡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14	Main Star Global Limited	英属处女 群岛	投资控股	2 美元	100%
15	海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 港元	100%
16	海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9,900 万美元	100%
17	海科融资租赁（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4,900 万美元	100%
18	浩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人民币 176,000 万元	100%
19	神州准新车（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 港元	100%
20	广州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21	广州市安淼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 设立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 份总额（境外主体）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 分比（直接/间接）
22	杭州国嘉名流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30 万元	100%
23	厦门市骏洲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24	南京兆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25	深圳市富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58 万元	100%
26	长沙神州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27	济南申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28	武汉凯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30 万元	100%
29	Premium Auto Rental (China)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3,583 万美元	100%
30	Rent A Car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14,864 万港元	100%
31	赫兹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3,114 万美元	100%
32	佑安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2,200 万美元	100%
33	广州卓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人民币 1,900 万元	100%
34	上海必兹国际租车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14 万美元	100%
35	海口神州畅行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36	成都双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10 万元	100%
37	郑州众德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38	三亚凯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39	重庆凯州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40	上海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41	北京华威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 设立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 份总额（境外主体）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 分比（直接/间接）
42	神州租车（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00 万美元	100%
43	北京神州畅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300 万元	100%
44	昆明万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30 万元	100%
45	天津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
46	天津优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
47	青岛福联华信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48	重庆州凯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销售二手车及咨询服务	人民币 300 万元	100%
49	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信息系统服务	人民币 10,000 万元	100%
50	拉萨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及咨询服务	人民币 10,000 万元	100%
51	东莞市鑫发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销售二手车及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30 万元	100%
52	神州租车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 群岛	投资控股	1 美元	100%
53	西安众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54	陕西迪卡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及销售二手车	人民币 300 万元	100%
55	苏州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56	海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人民币 160,000 万元	100%
57	上海凯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58	神州租车（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人民币 3,000 万元	100%
59	苏州凯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60	太原神州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 设立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 份总额（境外主体）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 分比（直接/间接）
61	神州租车（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0 万美元	100%
62	湖南神州畅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管理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63	北京翱翔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64	北京群视创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人民币 30 万元	100%
65	神州租车电子商务（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人民币 2,000 万元	100%
66	神州租车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万美元	100%
67	神州租车服务管理（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5,000 万美元	100%
68	长沙神州新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69	广东全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70	海神（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万美元	100%
71	天津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72	天津凯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73	深圳市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74	广州市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75	武汉神州凯普机动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76	成都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77	CA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1 美元	100%
78	苏州晋善晋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79	哈尔滨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 设立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 份总额（境外主体）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 分比（直接/间接）
80	佛山市坚信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81	福州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82	西宁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83	西安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84	上海凯申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85	神州租车电子商务（长乐）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人民币 20,000 万元	100%
86	海科（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服务	20,000 万美元	100%
87	合肥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服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2、发行人其他权益投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2 家其他权益投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 （直接/间接）
1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专车业务及汽车产业链 的其他业务	268,571.6169 万元	6.27%
2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氢动益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 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 整体解决方案	3,000 万元	30.00%

3、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中国大陆，注册资本人民币 37,882.76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情况如下：总资产 20,230,240,610.05 元，总负债 19,240,046,188.44 元，所有者权益 990,194,421.61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30,780,071.63 元，净利润 7,710,782.29 元。

（2）神州租车电子商务（长乐）有限公司

神州租车电子商务（长乐）有限公司成立于中国大陆，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情况如下：总资产 477,310,796.80 元，总负债 433,852,692.05 元，所有者权益 43,458,104.75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63,317,669.81 元，净利润 8,251,229.20 元。

（3）北京达世行华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达世行华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中国大陆，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情况如下：总资产 418,662,442.40 元，总负债 339,787,417.48 元，所有者权益 78,875,024.92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577,967.47 元，净利润 8,526,132.84 元。

（4）天津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中国大陆，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情况如下：总资产 713,068,223.17 元，总负债 564,204,666.51 元，所有者权益 148,863,556.66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003,163.79 元，净利润 5,649,882.27 元。

（5）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中国大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信息系统服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情况如下：总资产 1,311,801,157.83 元，总负债 383,842,114.84 元，所有者权益 927,959,042.99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6,035,905.36 元，净利润 176,692,001.66 元。

（6）神州租车（厦门）有限公司

神州租车（厦门）有限公司成立于中国大陆，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情况如下：总资产 366,151,130.69 元，总负债 315,458,254.67 元，所有者权益 50,692,876.02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458,857.21 元，净利润 4,429,050.98 元。

（7）赫兹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赫兹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中国大陆，注册资本 3,114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情况如下：总资产 770,750,140.65 元，总负债 478,329,608.58 元，所有者权益 292,420,532.07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300,597.31 元，净利润-2,809,241.43 元。

（8）无锡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无锡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中国大陆，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情况如下：总资产 107,026,193.29 元，总负债 99,523,517.31 元，所有者权益 7,502,675.98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161,720.78 元，净利润 4,052,086.17 元。

（9）重庆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中国大陆，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情况如下：总资产 302,109,079.31 元，总负债 280,468,991.76 元，所有者权益 21,640,087.55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182,634.54 元，净利润 1,950,554.44 元。

（10）海科融资租赁（福建）有限公司

海科融资租赁（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中国大陆，注册资本 4,9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情况如下：总资产 402,600,601.82 元，总负债 82,856,257.17 元，所有者权益 319,744,344.65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608,061.02 元，净利润 4,140,743.85 元。

（四）关于发行人对北京华夏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说明

1、北京华夏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神州租车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北京华夏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9.35%、7.42%、6.27%的股份，本公司对其的持股变化主要系神州优车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增资安排导致的股权稀释造成。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为神州租车的重要权益投资企业。

北京华夏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中国大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571.6169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情况如下：总资产 172.22 亿元，总负债 71.8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0.33 亿元。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3 亿元，净利润 1.45 亿元。

2016 年 1 月，北京华夏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收购了原优车科技 5 家子公司 100%股权，并将优车科技其他专车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及其债权债务转入华夏联合或其子公司（“优车业务转让”），其后华夏联合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14 日，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571.6169 万元。

2、神州优车业务介绍

如本节上文关于“优车业务转让”的说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专车业务的运营公司为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其所在行业及其业务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1）神州优车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神州优车目前的主营业务为 B2C 模式的专车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汽车电商平台服务以及一站式汽车金融服务，并充分利用行业资源积累及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展汽车产业链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神州优车的主要产品为通过“神州专车”品牌提供的专车产品及服务。神州优车通过手机 APP 客户端（神州专车）、网站（www.ucarinc.com）、微信公众号及电话热线（10101111）等渠道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即时或预约出行服务。神州优车主要产品按服务类型有：

1) 即时叫车：用户可以随时随地为本人或他人呼叫神州专车车辆，神州专车将自动根据客户的位置及偏好车型匹配附近的司机与车辆，完成接送服务。

2) 预约用车：用户可以为本人或他人提前预约当天或未来三天内的代驾用车服务，具体产品类型包括单次预约、半日租和日租。

3) 接送机：用户可以为本人或他人提前预约当天或未来三天内的接送机服务，其中接机服务可以通过输入航班号及起飞时间预约，专车将按时抵达机场接机。

4) 企业服务：对接企业报销系统，提供行程记录、用车统计、用车人管理、企业信息等多种企业账户功能，实现账户可控，灵活授权，报销简化，对账清晰，降低企业用车成本。为企业高管及员工提供形式灵活多样的出行需求，快速响应，安全舒适，按需用车。

神州专车采用统一标准化的车型配置，在以上不同类产品中，用户均可选择三种不同类型的车辆提供服务，车辆类型包括公务轿车、商务 7 座和豪华轿车。

此外，神州优车开展汽车全产业链布局，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大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汽车电商平台（“神州买买车”）和全新的一站式汽车金融服务平台（“神州车闪贷”）。

“神州买买车”作为神州优车旗下的大型新车及准新车零售品牌，为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高保障的车源，秉承“相同品质、更低价格、更多保障”的理念，满足买车及用车的后续服务需求。“神州车闪贷”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为驱动，深度聚焦汽车领域，为客户提供包括二手车金融、汽车抵押借款等在内的全面、专业、安全、快捷的汽车消费信贷服务。

（2）神州优车所处行业概况及神州优车的竞争地位介绍

a. 国内专车行业概况

1) 专车行业发展背景

当前，全球出行领域正处在一个变革的时代，不断变革的汽车和互联网技术相互融合、协同，并带来消费习惯的巨大变化：

i. 互联网技术的不断演变和普及给整个电子信息产业带来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促使信息技术领域中的信息存储能力、数据处理规模等发生了质的飞跃；大数据技术所催生的机器学习领域革命性突破在众多领域实现创新，日益成熟，并逐渐被应用到面向大众的网络服务平台的设立与优化中。

ii. 人们的消费习惯发生巨大变化。互联网的发展优化了社会资源配置，按需经济下，传统商业模式被颠覆，人们的消费模式由购车自用转变为车辆共享，出行活动也由传统出行方式转变为共享出行模式。

在技术、商业模式、大众消费习惯的变革中，专车市场应运而生，并将迅速发展为现代最具潜力的领域之一。

2) 专车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罗兰贝格报告定义，定价较同等出租车价格溢价 20%以上为专车市场。2015 年中国整体出行市场规模约为 28 亿次/天，其中专车潜在市场需求约为 9,100 万次/天。虽然可替换市场需求巨大，由于中国专车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渗透率较低，2015 年平均实际专车出行次数仅约 50 万次/天，市场规模约 80 亿元。随着潜在需求不断被替换、升级，中国专车市场未来将迎来高速增长期，预计 2020 年，中国每日专车出行次数将增长至约 2,210 万次/天，市场规模达到约 5,000 亿，行业年平均复合增速达 129.3%。

3) 专车行业驱动因素及发展趋势

随着城镇人口的不断增长，城市交通压力与日俱增；而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使得人民对于优质出行体验的需求也快速增长。专车充分调动了公共交通体系外的车辆资源，弥补了当下出行领域的消费痛点和消费空白，满足了消费者对乘车环境和服务的升级需求。我国专车行业刚刚起步，未来，随着供应量提升、专车服务覆盖更多城市以及消费习惯的逐步养成，专车丰富的使用场景将逐渐实现对其它出行方式的替代。

- 出租车及公共交通的供不应求和乘客对乘车环境及服务的需求升级推动专车市场快速增长。

- 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实行公务用车改革，以及其他企业级用户的会务用车需求将进一步提升专车市场空间。

- 共享理念的逐步深入推动私人购车逐步向专车出行转化：近年来，我国大城市人口、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2017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 58.52%，截至 2017 年底，全国私人汽车保有量 18,695 万辆，增长 12.9%。民用轿车保有量 12,185 万辆，增长 12.0%，其中私人轿车 11,416 万辆，增长 12.5%。随着车辆的不断增加，城市私家车面临的限行、限牌、高维修及保养成本等问题也逐渐显现，并催生了共享出行理念。共享理念下，私家车出行减少，人们的购车意愿下降，专车作为一种出行共享模式，能够很好地满足人们私家车出行、私人购车的本质需求。随着共享理念的逐步深入，私人购车将逐渐向专车转化，成为专车市场空间进一步提升的重要驱动因素之一。

4) 专车行业经营模式对比

目前在中国的专车市场主要存在两种商业模式，一种为 B2C 模式，即由专车公司提供车辆和司机，为用户提供专车服务，另一种为 C2C 模式，即由专车公司提供平台，匹配乘客和社会车辆及司机。两种商业模式在多个维度有所区别：

- 合规性。根据目前的相关政策，B2C 模式是更符合监管规定的运营模式，并且为监管机构所鼓励。交通部曾明确表态禁止私家车接入平台参与经营，因此目前的 C2C 模式合规性存在隐患，可能无法满足监管政策要求；

- 客户体验。B2C 和 C2C 两种模式均为轻资产模式，但由于 B2C 模式下车辆和司机均由公司统一管理，因此 B2C 模式重运营，其产品的标准化程度更高，服务质量能够得到可靠保障，因此客户体验较好，公司更容易获得品牌溢价。而 C2C 属于“轻运营”模式，产品标准化程度、服务质量、客户体验等较难达到统一；

- 成本结构。B2C 模式下成本结构相对固定清晰，作为专业化服务提供商，随着专车单量规模和运营效率的提高，能够形成规模效应，单均成本能够显著下降。C2C 模式较难形成规模效应，并且在高度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对司机的补贴长期存在，成本结构存在不确定性，服务供给难以完全控制；

- 盈利模式。B2C 模式向客户收取专车出行费用，盈利模式清晰可控。C2C 模式从专车订单成交额中提取一定比例抽成作为收入，考虑补贴等成本因素影响，在高度竞争的市场环境中的盈利难度较大。

根据罗兰贝格报告，主流 C2C 网络约租车平台在 2015 年上半年通过大规模补贴战，快速聚集市场人气。由于补贴费用支出过大，大规模补贴不可持续，2015 年下半年各平台主动减少了乘客端或是司机端的补贴力度。

b. 神州优车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专车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但经过激烈的竞争后当前行业内竞争者数量相对较少且已逐渐形成较为明晰的竞争格局。目前，神州优车在中国专车行业的主要竞争者包括滴滴出行及易到用车等。

- 滴滴出行

滴滴出行目前是中国用户规模最大的一站式智能出行平台，为用户提供包括出租车、快车、专车以及代驾和巴士等在内的多种出行服务。滴滴出行进入行业较早，并且通过早期在出租车打车领域的习惯培育，积累了大量的用户。滴滴出行于 2015 年 2 月与另一出行领域平台“快的打车”合并，成为行业内用户规模最大的公司。2016 年 8 月 1 日，滴滴出行宣布与 Uber（优步）全球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收购优步中国的品牌、业务、数据等全部资产。滴滴出行专车业务主要采取 C2C 模式，凭借大量的补贴政策及其一站式平台的用户积累导流。根据罗兰贝格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其专车日均单量达到约 30 万单，2016 年 5 月专车日单量首次突破一千万单大关，暂居行业首位。

· 易到

易到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时称“易到用车”,是中国第一家提供专车服务的公司。易到用车通过 C2C 模式提供专车服务,为用户提供多种车型、不同价位的专车产品。易到用车进入行业较早,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用户,通过与携程等在线旅游代理合作,其专车产品广泛应用于酒店、机场等的接送场景。2015 年,乐视控股投资易到用车并实现控股。根据罗兰贝格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易到用车的专车日均单量达到约 4 万单。2016 年 6 月易到用车宣布,日完成订单突破百万,同时由“易到用车”更名为“易到”。2017 年 7 月,韬蕴资本以股权投资方式战略投资易到,成为易到控股股东。

2) 神州优车竞争地位

自“神州专车”产品于 2014 年 12 月上线以来,神州优车致力于打造高质量的出行服务平台,并迅速成长为中国领先的专车服务运营商。凭借高质量、标准化的服务和安全可靠的品牌形象,神州专车已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地位。

神州优车虽然进入市场较晚,但自产品上线以来,专车订单量增长迅速,截至 2015 年 12 月,神州专车订单月均增长率高达 33%,位居行业首位。2016 年二季度,神州专车日均单量达到 347,833 单,环比增长 33.62%。订单量的迅速增长推动市场占有率的扩大,神州专车在仅一年的时间内进入行业前列,根据罗兰贝格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神州专车市场占有率达 40%,暂居行业第二。凭借其安全、舒适、标准化的产品,神州专车取得了较高的用户粘性,根据罗兰贝格报告,神州专车用户平均次月留存率达 70%,位居行业首位。

3) 神州优车的竞争优势

· 神州专车拥有清晰的盈利模式

神州专车统一管理车辆和司机,因此能够为用户提供标准化、可预期的产品和服务,服务质量能够得到可靠保障,从而带来优质的客户体验,形成一定的品牌溢价。

神州专车大部分的车辆和司机由神州优车运营和聘用，因此在供给端不会受到行业激烈竞争的影响，成本相对固定，随着运营效率的提升，单位成本将不断下降，规模效应日益显著，因此具有较高的盈利潜力。

此外，神州专车以 B2C 模式为主的经营模式更符合监管要求，更能有效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运营。

神州专车各项指标均在专车行业居领导地位。根据全国 30 省、市、自治区消协组织与中国消费者报社联合举办的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神州专车客户满意度得分 91.5，根据《2016 年专车消费安全状况调查报告》，神州专车得分 95，位居行业首位。根据罗兰贝格的报告，神州专车活跃用户平均次月留存率达 70%，同样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良好的用户体验使神州专车能够取得较高的品牌溢价，单均金额也遥遥领先竞争对手。

- 神州专车技术团队实力雄厚，致力于打造面向未来的智慧出行平台

神州专车致力于技术上的不断创新，在国内外专车体系中率先全面采用 OBD 设备完成端到端的监控，推广 ADAS 系统以提高驾驶安全性，采用全面智能实时派单系统改善运营效率，并拥有及正在申请多项专利。神州专车独创的智能上车地点推荐、GSFO 资源调配系统、全效率动态定价系统等组件，为客户体验的改善和整体运营水平提高夯实了牢固的基础。

- 神州专车拥有丰富的行业资源

公司团队通过向神州租车租赁车辆进行有效的的对接和协同，撬动了丰富的车辆相关的行业资源，积累了丰富的 OEM 及汽车供应商等相关上游资源，以及汽车维保等服务供应；此外，公司与神州租车之间的协同效应使得公司能够受益于其充裕的牌照资源、稳定和合规的车队供应，进而受益于良好的品牌效应和运营管理的协同。

- 神州专车拥有出色的管理团队

神州专车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公司管理层长远的战略眼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高效的执行能力。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创建及管理全国性高速成长企业且探索出盈利模式的

成功经验，具备多年的汽车、技术等领域的行业积累，集合了企业管理、车辆运营、技术研发、业务拓展、资本运作等多个领域的优秀人才，在不同领域全力合作，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清晰可行的发展战略，推动公司迅速成长。

（3）神州优车的经营方针及战略介绍

1) 公司经营方针

汽车技术革命及互联网技术革命正在深刻改变消费者在出行及汽车领域的消费习惯，并将带来出行领域和汽车行业的革命性变化。

神州优车作为行业的先行者和深耕者，将充分利用领先的行业地位、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资源，以技术为驱动，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商业模式的不断创新，最大程度发挥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迎接行业革命，把握变革机会，重塑人车生态圈。

2) 发挥现有专车业务的领先优势，打造中国最大的出行共享平台

面对规模巨大且快速增长的专车市场，公司将发挥在政策合规性最强、盈利模式最清晰的 B2C 专车领域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专车业务规模及效率，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高品质的服务，深化品牌影响力，实现自身盈利模式良性循环，以保持 B2C 领域的绝对领导地位。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深化与神州租车的战略合作关系，打造中国最大的一体化汽车共享和出行共享平台。

3) 充分利用行业资源及产业链协同效应，重塑人车生态圈

公司将充分利用丰富的行业资源、独特的线上线下优势，凭借庞大的用户、车辆规模，极具价值的汽车产业链大数据和全面的产业链协同效应，依托领先的智能技术平台及运营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持续关注汽车金融、保险、智能汽车、智慧出行、大数据营销等领域，寻找业务机会，推动公司在全产业链的业务提升，实现汽车全产业链及全生命周期的整合与革新，成为迎接汽车和出行行业变革的桥头堡和重塑人车生态圈的先行者，引领中国汽车及出行领域的创新发展。

3、本公司与优车科技（2016 年 1 月前）及与神州优车（2016 年 1 月及以后）的业务合作及相关战略合作协议

如本节中“1、北京华夏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所述，2015 年 12 月，优车科技实施公司重组，并已于 2016 年 1 月转让其专车业务予北京华夏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优车业务转让”）。作为优车业务转让的一部分，神州租车与优车科技于 2015 年 1 月签订的联合品牌安排自 2016 年 1 月已转让予北京华夏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而北京华夏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其后已更名为“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以上联合品牌安排现已被以下本公司与神州优车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取代，该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甲方：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 乙方：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期限：该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不超过 3 年
- 合作范畴：汽车租赁（长期及短期汽车租赁服务）、技术服务（于每辆租赁汽车上提供全球定位系统（GPS）及车上诊断系统（ODS）的安装及支持服务）、物业租赁（提供办公室场所）及其他服务（有关汽车租赁、技术服务及租赁的任何额外服务，如维修及保养、停车费用）
- 付款条件：应付费将按月出具账单
- 付款期限：90 天内

2016 年 6 月 2 日，神州租车与神州优车补充订立以下“框架协议”。目前已被以下本公司与神州优车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框架协议”取代该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甲方：神州租车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及分公司）
- 乙方：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及分公司）

- 合同期限：该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不超过 3 年，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合作范畴：本集团将通过“先租后买”佣金模式，处置本公司二手车。
- 付款条件：应付费将按月出具账单
- 付款期限：90 天内

4、报告期内，公司对优车科技、神州优车⁵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进行会计核算的说明

2017 年度，本公司在综合损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科目中确认了本公司对优车科技和神州优车普通股的投资分别带来的 37,018 和 32,228 千元公允价值亏损。下面，本公司对于将对优车科技和神州优车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进行说明：

2015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优车科技签订了 A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本公司以 1.25 亿美元认购优车科技 250 万股 A 轮优先股。假设当时所有 A 轮优先股均按 1:1 的全面摊薄转换率转化为优车科技的普通股，本公司将持有优车科技当时已发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比例约 9.40%。2015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与优车科技签订了 B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本公司以 5,000 万美元认购优车科技 443,263 股 B 轮优先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优车科技合计 2,943,263 股优先股，假设所有 A 轮与 B 轮优先股均按 1:1 的全面摊薄转换率转化为优车科技的普通股，公司将持有优车科技已发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比例约 9.35%。2016 年 5 月 5 日，根据优车科技于当日的董事会议案，神州租车所有优先股已于同日按 1:1 的基准转换为普通股。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 2 段“会计准则适用范围”段落（a）的规定：

第 39 号准则应运用于所有企业中除下述情况之外的各项金融工具：

⁵ 报告期内，优车科技、神州优车分别为“神州专车”产品的运营公司。

a.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和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在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核算的在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中的权益…；

b. 2016 年 1 月，北京华夏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收购了原优车科技 5 家子公司 100% 股权，并将优车科技其他专车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及其债权债务转入华夏联合或其子公司（“优车业务转让”），其后华夏联合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而优车业务转让造成公司于优车科技的优先股投资人民币 1,542,409 千元转为北京华夏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股投资的会计重新分类。北京华夏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其后改名为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于神州优车和优车科技普通股的投资的公允价值亏损分别为人民币 32,228 千元和 37,018 千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优车科技与神州优车的股权比例小于 10% 且未向优车科技与神州优车派驻董事，因此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第 2 段“会计准则适用范围”中的段落（a）的规定（注：该段落（b）至（j）的情况与公司对优车科技的原优先股投资以及对优车科技与神州优车的普通股投资不相关），由于公司对优车科技与神州优车没有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对优车科技与神州优车的投资适用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

对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优车科技的原优先股投资⁶，本公司认为，基于优先股的基本属性，对优车科技的优先股投资属于混合式合约，即优先股的主体为债权投资而同时嵌入了可将债权投资转换为普通股投资的衍生工具。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第 11 段与 43 段的规定，“…除嵌入衍生工具基本不影响合同现金流量等个别情形外，若合约包含了一个或多个嵌入式衍生工具，企业可将混合式合约作为一个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进行初始确认…”。公司在初始确认对优车科技的原优先股投资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6 年 5 月 5 日，根据优车科技于当日的董事会议案，神州租车所有优先股已于同日按 1:1 的基准转换为普通股。

⁶ 2016 年 5 月 5 日，根据优车科技于当日的董事会议案，神州租车所有优先股已于同日按 1:1 的基准转换为普通股。

公司在初始确认对优车科技与神州优车的普通股投资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该普通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第 46 段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应当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企业应遵循该准则建立计量公允价值的框架并对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披露。企业计量公允价值应采用的恰当估值技术。该估值技术应当尽可能多地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尽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并且这些输入值应当与市场参与者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输入值相一致…”，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优车科技与神州优车分别为非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本公司使用市场法对优车科技与神州优车的普通股投资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并将评估增值部分计入损益表“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科目。

5、关于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事宜

2016 年 7 月 22 日，神州优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正式挂牌（以下简称“挂牌”）。

关于神州优车挂牌对本公司的影响主要在以下几点：

1) 神州优车资金实力提升，对本公司还款能力增强：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与神州优车双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神州租车根据神州优车在框架协议下应付的费用按月出具账单，神州优车作为采购方的付款期限为 90 天。神州优车成功挂牌后，其资金实力及财务流动性大大增强，其还付神州租车应收关联方款项的能力也大大提升，有力降低神州租车应收账款面临的信用风险。此外，上述挂牌事宜对本公司与神州优车的股权关系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截至 2017 年末，神州租车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758,952 千元，约占神州租车 2017 年月总收入的 9.83%。

2) 神州优车作为本公司权益投资企业，其挂牌后流动性增强造成的其公允价值波动可造成本公司“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的波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神州优车作为本公司的普通股权益投资企业，其公允价值波动体现在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科目中；从会计实务角度，挂牌公司的公允价值一般会采用其在会计核算时间区

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收盘价”）。由于神州优车挂牌后其股份将具有更好的流动性，其挂牌股份收盘价将更快速地反映市场信息、引起价格波动，因此神州优车未来公允价值波动幅度可能扩大，从而可能造成本公司“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的波动。

综上，上述神州优车的成功挂牌有利于降低神州租车应收账款面临的信用风险，可能造成本公司“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波动，但并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业务或营运状况直接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注册地在开曼群岛、股份上市地在香港、本期债券申请上市地在中国的情况，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分析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开曼群岛相关法律项下并无“控股股东”和“控制人”的法定定义

本公司作为有限责任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在《开曼群岛公司法》项下并无“控股股东”和“控制人”的法定定义。

（二）根据香港相关法律，公司不具有控股股东，且香港相关法律对“实际控制人”无法定定义

1、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 条的定义，“控股股东”指任何有权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不时规定会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 30%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或一组人士（包括任何预托证券持有人），或有能力控制组成发行人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的任何一名或一组人士。

2、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权益披露”的规定，任何人如果在香港上市法团取得或不再拥有该上市法团的 5%或以上有投票权股份权益（包括订立协议以取得或出售该等权益），都需要在法律

规定的期限内向香港联交所做出有关的权益披露。该等披露的权益会公开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di/di_c.htm）。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在规定的期间内进行披露；或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且知道该陈述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或罔顾该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即属犯罪，并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3、根据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进行的搜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没有任何人士披露其拥有公司的 30%或以上有投票权股份的权益。

4、在《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下并无对实际控制人做出定义。

综上，本公司在香港相关法律项下不具有控股股东，且香港相关法律对“实际控制人”无法定定义。

（三）中国相关法律项下，公司不具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公司确认，以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核查，本公司不具备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涉定义的情况。需注意的是，由于本公司是一家根据开曼法律设立

并存续的公司，并且股份并不在中国境内上市，因此上述规定并不直接适用于本公司，分析仅供参考。

（四）综合以上分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具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参照以上分析，本公司、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就股权结构而言，神州优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 29.2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神州优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仍不超过 30%，未单独对公司形成控股地位；此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神州优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无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开曼群岛相关法律和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案和特别决议案。普通决议案须获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通过代理人投票的股东总人数的简单多数票通过；而特别决议案须获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通过代理人投票的股东的总人数最少 75%的多数票通过。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没有股东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

3、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公告，公司的现任董事包括陆正耀、宋一凡、朱立南、李晓耕、魏臻、孙含晖、丁玮、张黎。根据《开曼补充法律意见》，公司的董事在设立时首先由公司组织章程大纲的签署人或其大多数选举或委任，之后根据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 83 条和第 84 条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委任或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案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于公司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当时为数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数并非三（3）的倍数，则须为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数）须轮流退任。在董事退任时，公司董事及正式合资格出席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并非拟参选者）签署通知可建议提名相关人士参选。综合以上并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公司目前并无任何股东有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综上，根据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公告内容的核查并经本公司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并无任何公开的机构或个人已就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事宜，达成

协议或者做出其他安排，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香港和开曼群岛适用法律及法规、联交所相关规定、《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股东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营管理。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的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各项业务活动，均由公司自行完成，公司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资产，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具备独立完整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资金及其他资产的使用均按照制度规定的权限逐级审批，保证了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章程》及香港和开曼群岛适用法律及法规、联交所相关规定产生。公司设有独立的行政人事部门，专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人员的招聘、人事管理及考核制度完全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权，实行独立的劳动用工制度，在人才的选聘、任免等问题上独立决策。

发行人人员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及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及发行人发展战略建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布体系，各部门间职责清晰明确，业务开展有序，部门间互相协作。

七、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陆正耀	男	49	董事会主席	2014 年 4 月 25 日
			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4 月 11 日
宋一凡	女	42	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2016 年 4 月 11 日
朱立南	男	56	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 29 日
李晓耕	女	43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11 月 17 日
魏臻	男	46	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1 月 13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孙含晖	男	4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8 月 18 日
丁玮	男	5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8 月 18 日
张黎	男	5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2 月 27 日
曹光宇	男	41	财务总监	2018 年 9 月 1 日
			副总裁	2018 年 9 月 1 日
林明	男	46	副总裁	2010 年 5 月 4 日
			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4 月 11 日
曾癸冬	男	43	副总裁	2009 年 6 月 9 日
			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4 月 11 日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如下：

1、董事简历

（1）执行董事

宋一凡，42 岁，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宋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担任本集团的副总裁，并于二零一三年九月获晋升为执行副总裁。宋女士亦为本集团的创始成员。在获委任为本公司行政总裁前，宋女士负责流程及标准化综合管理，尤其是门店、车队、维修及保养设施及呼叫中心。宋女士具有逾 20 年行业经验。宋女士于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为北京瑞得恒昌计算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的成员。宋女士于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于北京友恒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支持经理，于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另一家互联网服务供货商公司首创网络有限公司担任客服主管，于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在一家互联网服务供货商公司北京盈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客服主管，于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北京华夏联合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担任

客服主管。宋女士于二零零九年六月自中央财经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宋女士于一九九八年七月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电子自动化工程学院，取得通信工程学士学位。

（2）非执行董事

陆正耀，49 岁，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辞行政总裁职务、调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会主席，陆先生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兼董事会主席。陆先生目前为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委员。陆先生负责实施董事会决议案、制订公司战略规划、决策及监管主要产品及方案、管理及委任高级管理层并全面负责公司发展及业务。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陆先生亦获委任为神州租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前的控股公司）的董事、行政总裁兼董事会主席。陆先生具有逾 25 年行业经验。陆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获委任为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长，并于二零一六年四月获委任为神州优车总经理。陆先生于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担任优车科技有限公司（「优车科技」）董事会主席。陆先生于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中国著名的汽车俱乐部北京华夏联合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并于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担任其行政总裁。陆先生于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担任北京华夏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提供互联网协议长途电话服务的著名供货商）的总裁。陆先生于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担任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货商北京神州迪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裁。陆先生于二零一零年七月自北京大学取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陆先生于一九九一年七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并取得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

朱立南，56 岁，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彼负责参与制订本公司企业及业务战略。彼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亦获委任为神州租车控股的董事。朱先生具有逾 22 年行业经验。朱先生于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企业策划部主管及高级副总裁。彼于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担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股」）前身）董事并同时兼位常务副总裁及总裁等职位。于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担任南明有限公司（联想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的董事（「南明」）。联想控股和南明均被视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此外，朱先生亦于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担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的董事及总裁。就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朱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担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992）的非执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担任联想控股（股份代号：3396）的执行董事兼总裁。朱先生于一九八七年三月自上海交通大学取得电子系统硕士学位。朱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成为中国科学院认可的高级工程师。

李晓耕，43 岁，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女士目前为本公司审核及合规委员会与薪酬委员会的委员。李女士负责参与本公司重大事件决策；并参与决策及就有关企业管治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事宜提供意见。李女士在信息技术行业拥有逾 13 年经验。李女士现任神州优车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女士主要负责战略投资。于加入神州优车前，李女士曾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担任优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李女士于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担任北京大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的软件公司）的总裁及执行董事。李女士于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为 Tom.com Internet Group 的总裁助理及于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李女士于一九九八年七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李女士亦于二零零三年七月获得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会计及金融学硕士学位，并于二零一四年七月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魏臻，46 岁，于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魏先生为 Warburg Pincus Asia LLC（本公司主要股东 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 的联属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在中国的消费和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加入 Warburg Pincus Asia LLC 之前，魏先生曾于摩根士丹利香港投资银行部及麦肯锡上海分公司工作。魏先生为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2686）非执行董事，以及安能物流有限公司、Jiuyue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Group Inc.、Souche Holdings Ltd. 及 ZTO Express (Cayman) Inc.（一家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ZTO）各自的非执行董事。魏先生已分别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辞任中国孩子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盛利维尔集团非执行董事职务。魏先生于一九九五年取得德克萨斯大学奥斯丁分校理学学士学位，并于二零零二年取得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含晖，46 岁，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先生目前为本公司审核及合规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孙先生负责参与本公司重大事件决策；及参与决策及就有关企业管治及审核事宜提供意见。孙先生具有逾 24 年行业经验。孙先生于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践小组任职，包括其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办事处任职审计高级经理八年，及在加利福尼亚洛杉矶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任职两年。孙先生于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于搜房网（一家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SFUN）、Maersk China Co. Ltd. 及 Microsoft China R&D Group 分别担任财务总监职位。孙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亦为空中网（一家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孙先生于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为空中网的财务总监。孙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于一家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Qunar Cayman Islands Ltd（股份代号：QUNR）担任财务总监。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孙先生担任搜房网的独立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孙先生于一家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Yirendai Ltd.（股份代号：YRD）担任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孙先生获委任为 iQiyi Inc.（在纳斯达克上市，股份代号：IQ）及 Online Education Group（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STG）各自的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九八年五月，孙先生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先生于一九九三年七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取得工程学士学位，主修工商管理。

丁玮，58 岁，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丁先生目前为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主席。丁先生负责参与本公司重大事件决策；并参与决策及就有关企业管治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事宜提供意见。丁先生于国际金融、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及私募股权行业具有近 31 年行业经验。丁先生于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在华盛顿特区于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任职，担任经济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以及首席代表。丁先生于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担任德意志银行中国分行行长。丁先生于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先后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投资银行部主管。丁先生于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担任淡马锡大中华区高级董事总经理及主管，负责淡马锡的中国战略及投资。丁先生自二零

一二年六月起担任 Hwa Pao Investment 的董事会成员。丁先生于一九八二年七月自中国人民大学取得金融学士学位。丁先生于一九九八年一月于哈佛商学院完成为世界银行定制的行政发展课程。

张黎，51 岁，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审核及合规委员会成员以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张先生曾于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并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为审核及合规委员会成员。彼当时已负责参与本公司重大事件决策，及参与决策及就有关企业管治、董事提名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事宜提供意见。张先生具有逾 23 年行业经验。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张先生获北京大学委聘参与项目管理及教学。于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担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教授及助理院长，主要负责教学及研究。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担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及副院长，主要负责管理学研究教学和学院管理事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张先生一直担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张先生一直担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院长，负责工商管理研究教学和学院事务管理。张先生于一九八九年七月自天津纺织工学院（现称天津工业大学）取得纺织工程学士学位、于一九九五年七月自中国人民大学取得商品学硕士学位及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自俄亥俄州立大学取得哲学博士学位。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曹光宇，41 岁，自 2018 年 9 月起担任本集团的副总裁、财务总监。曹光宇先生为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彼拥有逾 18 年会计及财务管理经验。曹先生为本公司的创始成员，并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体系及财务团队，为本公司的迅速增长奠下稳健基础。彼于二零零零年毕业于南开大学，持有会计学学士学位，并于二零一四年取得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曹先生于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部总监，并于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担任 UCAR Inc（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曹先生于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间在不同公司担任不同的财务职位。

林明，46 岁，自 2010 年 5 月起担任本集团的副总裁，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运营副总裁，林先生负责门店运营、收益管理及客户服务。林先生自 2010 年加入本集团以来，历任战略、人力资源及培训等多个职能的多重管理角色。林先生最近获委任为华北地区的总经理。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林先生于山东省丝绸总公司任职投资主管助理。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7 月，林先生于新加坡一山东经贸理事会驻山东代表处出任主任助理。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林先生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企划部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林先生于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出任副总裁。林先生于 2005 年 4 月取得北京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林先生于 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东华大学，取得工业及外贸学士学位。

曾癸冬，43 岁，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以来一直担任本集团的副总裁，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车队管理的副总裁，曾先生负责车队管理，包括维修与保养、保险及后勤。曾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团以来，一直担任车队管理的主要管理角色。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曾先生担任北京华纳齿轮有限公司的工艺工程师。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曾先生担任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的制造工程师。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曾先生担任利乐中国有限公司的全国销售经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曾先生于 APV 远东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曾先生于众义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曾先生于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学的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生于一九九七年七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取得汽车工程学士学位。

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联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 姓名	股东单位/关联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关联单位担任的职务
陆正耀	神州优车	董事长、总经理

任职人员 姓名	股东单位/关联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关联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晓耕	神州优车	董事、副总经理
朱立南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
	南明有限公司	董事
	君联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魏臻	Warburg Pincus Asia LLC	董事总经理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魏臻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Jiuyue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Group Inc.	非执行董事
	ZTO Express (Cayman) Inc	非执行董事
孙含晖	Yirendai Ltd.	独立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
	Fang Holdings Limited	独立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
	iQiyi Inc.	独立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
	Online Education Group	独立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
	Qunar Cayman Islands Ltd	财务总监
丁玮	Hwa Pao Investment	董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总裁

（五）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拥有公司权益股份数目情况如下：

（1）陆正耀：630,956,855 股；

（2）孙含晖：510,000 股；

（3）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执行情况：

姓名	授出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	累积行使购股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
宋一凡	4,663,240	1,774,000	2,889,24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租车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租车服务，包括汽车租赁、车队租赁、汽车融资租赁服务。根据罗兰贝格的数据，公司在车队规模、收入、网络覆盖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是市场的绝对领导者。

公司致力于提供愉悦及可靠的租车服务，主要业务如下：

（1）汽车租赁：公司通过租车服务网点及取送车服务租赁汽车。汽车租赁服务总体提供标准化的服务，且大部分通过线上预订。汽车大部分租赁予个人客户以满足其休闲及商务需要，同时还可租赁予企业。

（2）车队租赁：公司向企业提供车队管理服务。车队管理服务一般按客户需要及要求定制，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汽车租赁及代驾服务。车队在车型、颜色及品牌方面更加多元化。

（3）融资租赁。

2015年7月，公司以1.25亿美元投资优车科技。2015年9月，公司亦参与优车科技的B轮融资，并追加投资5千万美元，合计持有优车科技9.35%的股份。根据2015年12月优车科技的董事会决议，优车科技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优车科技集团”）与华夏联合于2016年1月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华夏联合收购了原优车科技集团5家子公司100%股权，并将优车科技集团相关公司的资产、业务及其债权债务转入华夏联合或其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华夏联合科技（后改制更名为“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6.27%的股份。公司认为同神州优车的合作以及投资神州优车对公司自身业务模式有辅助作用，使公司能够在中国高速增长的基于手机服务的专车市场攫取增长契机。

中国的汽车租赁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在经济发展、消费升级、科技革新及更先进的交通系统所带动下，中国汽车出行市场蓬勃发展，根据Euromonitor 资料，2015年至2020年间中国汽车租赁收入预期将按18%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其中，受国内自驾休闲及商务旅游方面的支出增加、持照驾驶人员人数与私家车数目之间的差距扩大以及中国政府近年来推行的一系列公务车保有量改革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汽车短租行业将保持较高速增长，罗兰贝格预计2018年国内短租市场规模将达人民币180亿元，2013年至2018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27%，超过较成熟市场的增长速度。新技术及业务创新正重塑汽车出行业，深刻地改变着消费者行为，并将带来汽车价值链的颠覆性变革。作为中国高度分散的汽车租赁市场的先驱，公司凭借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和自身规模优势，已树立并不断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车队总规模为123,879辆，而其中汽车租赁车队规模同比增加38%至99,378辆。随着汽车租赁需求增加及分时共享业务的推出，平均每日汽车租赁车队同比增加38%。

汽车租赁业务继续呈现充满前景的增长势头，所产生的规模经济效应越来越大。公司大幅增加自助租赁汽车数量及提高自助租赁点密度，提升客户体验及提高运营效率。最重要的是，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推出了新的分时共享服务。凭藉公司独特的成本优势及利用过剩和闲置车队资源的方式，新产品将可扩大公司的客户覆盖至更多年轻用户，这些用户在中期至长期将成为汽车租赁业务的关键客户群。

（二）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于中国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牌照及许可证主要包括：

- 就公司的租车业务而言，所需取得的牌照及许可证尚无全国性的统一规定，实践中，需要根据业务开展当地的地方性法规或规定确定。例如，在北京开展租车业务需要根据《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在上海开展租车业务需要根据《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上海市汽车租赁经营资格证书》，在江苏、重庆等地开展租车业务根据当地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也有部分省市至今对租车业务尚无明确的牌照或许可证要求；

- 就公司的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而言，所需牌照及许可证也需要根据业务开展当地的地方性法规或规定确定。例如，在北京等地开展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需要根据当地的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福建等地开展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需要根据当地的规定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 就公司的特许经营活动而言，特许经营主体备案。

公司拥有大量已取得规定牌照及许可证的附属公司及分公司。公司的部分重大许可证及牌照拥有固定期限，并须定期续期，视乎所在地而定。公司的法律合规人员负责监察许可证及牌照是否有效，及时筹备申请续新有关许可证及牌照。

经公司确认以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适当核查，经合并抵消的总收入占公司2018年1-6月未经审计集团合并口径总收入前十位的中国境内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指发行人书面确认的经合并抵消的总收入占发行人2018年1-6月未经审计集团合并口径总

收入前十位的中国境内子公司，该等重要子公司经合并抵消的总收入合计占发行人2018年1-6月未经审计集团合并口径总收入的98.27%，并且发行人书面确认除这十家子公司外，发行人没有其它任一家经合并抵消后总收入占发行人2018年1-6月未经审计集团合并口径总收入1%以上的中国境内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重要子公司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表

重要子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情况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颁发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证书编号为京交运管赁字 000185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神州租车电子商务（长乐）有限公司	经适当核查及公司确认，该公司进行业务不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
北京达世行华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颁发的《北京市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证书编号为京交运管赁字 000563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天津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经适当核查及公司确认，该公司进行业务不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
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适当核查及公司确认，该公司进行业务不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
神州租车（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颁发的《福建省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920171，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
赫兹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上海市汽车租赁经营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 3529，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00000656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重庆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道路运输管理处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5011687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

重要子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情况
海科融资租赁（福建）有限公司	经适当核查及公司确认，该公司进行业务不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

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二手车销售业务收入均为其子公司出售其自有二手车的收入，根据适用法律，该业务无需另行取得有关中国政府部门就其资质的批准或许可。

综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关中国法律及法规且已就公司在中国的业务经营向有关中国机构取得所有重大牌照、批文及许可证。

（三）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公司 2015-2017 年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千元

收入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租赁	3,792,184	49.14%	2,846,871	44.11%	-	-
车队租赁	1,234,870	16.00%	2,125,605	32.93%	-	-
短租	-	-	-	-	3,103,486	62.04%
长租	-	-	-	-	1,201,185	24.01%
销售二手租赁车辆	2,668,993	34.58%	1,438,242	22.28%	603,468	12.06%
融资租赁	6,549	0.08%	6,977	0.11%	30,294	0.61%
特许经营相关	3,354	0.04%	3,500	0.05%	3,932	0.08%
其他	11,388	0.16%	32,763	0.52%	60,354	1.20%
合计	7,717,338	100.00%	6,453,958	100.00%	5,002,71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⁷包括汽车租赁、车队租赁、二手车销售、融资租赁及特许经营。此外，亦提供多种增值服务，如意外事故保险、GPS导航系统、7天×24小时道路救援、车辆交付及异地还车。公司亦提供「企业云」汽车租赁解决方案，其涵盖公司的所有产品及服务，以帮助机构客户优化其用车管理。

1、汽车租赁收入

汽车租赁指公司通过租车服务网点及送取车服务租赁汽车。汽车租赁服务总体提供标准化的服务，且大部分通过线上预订。汽车大部分租赁予个人客户以满足其休闲及商务需要，同时还可租赁予企业。

公司的汽车租赁车队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9,905辆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99,378辆。截至2018年6月30日，汽车租赁车队占公司总租赁车队的80.22%。公司提供轿车、运动型多用途车及多用途车，满足不同的租赁需要。公司的汽车租赁车队有逾100种流行车型，覆盖市场上大部分车辆类别及主要品牌。

公司向汽车租赁客户收取基本租金、基本保险费用、手续费及增值服务费。公司对汽车租赁费率实施动态定价，定价因市场需求、存货水平、租期、地点、预订时间、竞争对手价格及目标利润率而各有不同。客户承担租赁期间所消耗汽油的成本。公司亦提供多种增值服务，如尊享服务7天×24小时道路救援、车辆交付及异地还车。

首次客户必须登记为会员，提供政府签发的身份证及有效的中国驾驶执照供公司核实。公司的会员可透过公司的网站www.zuche.com、手机客户端及7天×24小时呼叫中心或前往公司任一门店预订，这些均由公司全面集成的技术平台支持。

提取所租车辆前，汽车租赁客户须签署租车合同并以信用卡或借记卡刷取信用卡预授权或刷取押金。其中，对于5,000元（不含）以上车型，可以刷取信用卡预授权，当租期为15天（含）以上时需刷取信用卡押金；对于5,000元（含）以下车型，可以刷取

⁷ 2017年一季度，公司已将租赁收入及运营车队重新分类以更好地匹配其在业务性质方面的最新发展。短期租赁及长期租赁的原业务划分重新分类为汽车租赁及车队租赁，界定如下：汽车租赁：公司通过租车服务网点及送取车服务租赁汽车；车队租赁：公司向企业提供车队管理服务。

信用卡预授权或借记卡押金，当租期为15天（含）以上时需刷取信用卡押金或借记卡押金。退车程序中，公司员工遵循标准程序，包括检查车辆状况、里程及汽油水平、损耗评估（如适用）、与客户确认及移交。付款方式包含还车时支付、取车时支付，部分特殊产品为预留车辆需客户在预订时支付。除非经总部批准，否则公司不允许现金付款，这有助公司严格控制收款。公司亦透过从借记卡扣款或约30天的信用卡预授权保留预定款项作为按金，以扣除客户产生的负债（如交通罚单）。

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迅速发展。2016年及2017年，公司汽车租赁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846.9百万元及3,792.2百万元，2016至2017年增长率为33.2%，汽车租赁收入占公司租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8%及75.1%。平均每日车队同比增长42%，而租赁天数则同比增长64%。平均日租金下降19%至人民币230元以推动增长。车辆利用率增长9个百分点至66.7%。单车日均收入下降7%至人民币153元。结合庞大规模效益带动的较低单车日均收入收支平衡点，汽车租赁业务的利润率同比增长显著。汽车租赁业务经调整EBITDA比率同比增长5个百分点。2018年上半年，公司汽车租赁收入为人民币2,073.3百万元。随着汽车租赁需求增加及分时共享业务的推出，平均每日汽车租赁车队同比增加38%。

2、 车队租赁收入

车队租赁指公司向企业提供车队管理服务。车队管理服务一般按客户需要及要求定制，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汽车租赁及代驾服务。车队在车型、颜色及品牌方面更加多元化。

公司的车队租赁及融资租赁合计数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3,219辆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15,516辆。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车队租赁及融资租赁车队占公司的总租赁车队约12.53%。公司亦利用汽车租赁车队为车队租赁车辆因维修或保养而无法使用的机构客户提供临时替代租赁。在车辆选择方面，公司向租期超过24个月的客户提供制造商及型号由客户指定的新车辆，向租期介乎12至24个月的客户提供汽车租赁车队中的制造商及型号的新车辆。租期不到12个月的客户可从汽车租赁车队中选择现有车辆。

2015年开始的公司与优车科技⁸的合作为公司长租业务带来了长足的增长，于2015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长租条款向优车科技出租的车辆共计19,883辆，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根据长期租赁条款共有18,257辆汽车租予神州优车。公司正在不断减少用于传统长租业务的车队规模以提高公司的资本回报水平并有效利用公司的存量牌照资源。2017年一季度起，长租、短租业务重新分类为车队租赁、汽车租赁。

2016年及2017年，公司车队租赁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125.6百万元及人民币1,234.9百万元；2017年，公司车队租赁收入同比下降41.9%，主要是由于神州优车网约车租赁车队减少所致。于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神州优车网约车平均每日车队约为17,000辆，而2016年同期则约为31,000辆。于2017年第四季，神州优车网约车平均每日车队约为13,000辆。合作项下各车型租赁价格及条款自开始合作以来未发生改变。2018年上半年，公司车队租赁收入为409.1百万元。

3、 二手车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网上招标及拍卖平台、B2C销售渠道向终端用户、经销商及特许加盟商出售二手车。二手车买方可于公司服务网点及遍布公司全国服务网络的二手车停车场检查待售汽车，再于网上招标及拍卖系统对有关车辆进行投标。竞价投标系统有助公司尽量提高来自出售二手车所得款项。于2014年4月，为巩固及加强公司的二手车销售，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优信拍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出售公司的二手车，优信拍从事车辆检测、网上招标及拍卖及其他相关服务。2015年10月，公司推出了针对三四线城市的二手车B2C试点项目，构建二手车自有直销及服务网络。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处置9,284辆、23,092辆、36,912辆和6,753辆二手车。借着与神州优车合作，以神州优车车队持续营运公司大部分核心车型的持有时间为三年以减低剩余风险。公司于2015年10月，推出了针对三四线城市的二手车B2C试点项目。2016年8月，公司和神州优车达成协议，出售二手车B2C业务给优车，该项交易在2016年10月完成交割。

⁸ 2016年优车业务转让（详情请参考“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之“（四）关于发行人对北京华夏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说明”中所述的“优车业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该业务合作的对象由优车科技变为神州优车。

公司二手车销售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币603.5百万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币1,438.2百万元，并同比增长85.6%至2017年的人民币2,669.0百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二手车处置数量逐年快速增长。2018年1-6月，公司二手车销售收入为582.3百万元。其中，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神州优车出售二手车的收入分别为573.1百万元、1,598.6百万元和166.9百万元，分别占同期二手车销售收入的39.85%、59.90%和28.66%。

公司二手车销售业务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币-6.5百万元下降至2016年的人民币-42.68百万元，并增长至2017年的人民币-28.48百万元。公司二手车销售业务毛利率由2015年的-1.1%下降至2016年的-3.0%，并增长至2017年的-1.1%。2018年1-6月，公司二手车销售毛利为-6.0百万元，毛利率为-1.0%。

接近收支平衡点的结果继续表明公司有能力管理租赁车辆的全生命周期，这得益于改善的二手车处置渠道、更深入渗透进B2C销售渠道及有效的车辆残值估计。

4、 融资租赁收入

公司于2011年5月开始向机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亦于2013年12月开始向特许加盟商提供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与车队租赁的不同之处在于，于融资租赁期末，客户以于融资租赁安排开始时协议的款项购买所租用车辆。融资租赁期通常介乎两到三年。公司的融资租赁车队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537辆减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8辆，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计划届满所致。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融资租赁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0.3百万元、人民币7.0百万元、人民币6.5百万元及人民币5.1百万元，占公司租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0.1%%、0.1%和0.2%。

5、 特许经营相关收入

2015至2017年，公司特许经营相关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9百万元、人民币3.5百万元及人民币3.4百万元。

（四）业务经营模式

1、 公司的服务网络

公司的全国性服务网络覆盖中国的所有省份。公司的服务网络包括直营及特许加盟服务网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117个主要城市拥有898个直营服务网点及189个小城市拥有239个特许加盟服务网点。公司并无且在可预见未来不会在公司设有直营服务网点的城市接受特许加盟。

公司的直营服务网点涵盖中国所有省会城市以及公司认为汽车租赁服务需求旺盛或增长潜力巨大的其他低级别城市。公司已大致完成全国服务网络的战略建设，并拟集中提高现有覆盖范围内的服务渗透率。

公司的服务网点占据战略性位置，方便客户取车。公司的服务网点一般位于机场、火车站、地铁站及其他交通枢纽、主要商务区、住宅小区及旅游景点或附近。

公司的门店为位于租赁物业的实体店面，配有停车设施。同一城市的所有门店共享该城市的所有汽车库存，以提高车辆可用率及方便客户挑选。盈利潜力、成本、交通便利性及可用停车设施乃公司新店选址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另一方面，公司的取还车点为仅有简单服务台的停车场，没有完整店面。客户透过公司网站或手机客户端或呼叫中心下发汽车租赁订单后，可在其选择的取还车点提取其所租汽车。公司的取还车点位于易于识别及前往的地点，例如知名楼宇、十字路口或其他地标。公司在客户需求量大但交易量不足以开设新门店的战略性位置设立取还车点。取还车点是对公司门店的补充，为公司扩展网络覆盖提供灵活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公司会监控各服务网点的交易量，以厘定是否应将其升级为门店或撤消。

公司致力透过全国性网络提供一流的服务。公司的所有机场服务网点及公司经营所在城市内至少有一个服务网点为7天×24小时营业。公司非7天×24小时营业门店一般每天营业至下午九时正，比一般行业惯例晚。公司的取还车点一般营业至下午六时正。公司相信，中国并无其他租车公司透过如此广泛的网络向客户提供如此水平的服务。

为优化服务网点配置，公司会不时根据其交易量及对业务前景的评估关闭或迁移服务网点。

2018年，公司成功改革其运营模式，由门店运营改为片区运营，并由员工驻店模式改为无人模式。新模式优化了客户体验，同时提高了管理效率。截至2018年6月30日，逾2,000个自助租赁点投入营运。于2018年7月，30%的租赁交易通过自助完成。

2、 公司的客户服务

公司的「4 Any」（即「任何人、任何时间、任何车辆及任何地点」）服务理念表明公司提供卓越客户服务的决心，且公司认为这对公司的业务至关重要。

公司经营所在各城市内至少一个服务网点及位于中国数十个主要机场的服务网点提供7天×24小时服务。为处理投诉及答疑，除了呼叫中心外，公司的客服团队透过电邮、短信及多种社交媒体平台与客户保持定期沟通。公司亦向客户提供全国7天×24小时道路救援。具体而言，公司在中国两大流行社交媒体平台微博及微信上设有动态及热门企业账号。公司亦运营一项强大的手机客户端，带有多项功能。客户透过公司的手机客户端完成从选车到确认汽车租赁订单及付款的整个汽车租赁预订过程。公司的手机客户端亦提供定位服务，会列出离客户位置最近的服务网点，令客户在最便利的位置取车或还车。此外，公司的手机客户端提供内置的免费GPS导航服务。

3、 公司品牌

公司已透过有针对性的营销活动、直销及客户推介相结合的方式成功在中国汽车租赁市场建立品牌。公司的战略是打造向客户提供舒适及可靠租车服务的品牌。公司亦致力于将公司品牌与高度的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相联。公司强大的品牌令公司可提供优惠的价格，降低客户的获取成本。

根据罗兰贝格于2014年进行的一项消费者调查，公司的品牌「CAR 神州租车」是中国知名度最高及最受信赖的租车品牌。

公司荣获众多奖项，足以印证公司强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声誉。公司于2018年获得2018年度中国汽车租赁连锁行业C-CSI顾客最满意品牌；2018年度中国汽车租赁连锁企

业C-BPI黄金品牌；2017年获2017年度中国汽车租赁连锁行业C-CSI顾客最满意品牌；2017年度中国汽车租赁连锁企业C-BPI黄金品牌；智联招聘2017中国年度最佳雇主30强；于2016年获2016“南方3C风云榜”年度智能出行APP、2016年度中国卓越雇主全国百强、2016中国年度最佳雇主100强、2016年度中国汽车租赁连锁行业C-CSI顾客最满意品牌、第九届中国租赁业峰会年度业绩卓越租车公司、2016年度中国汽车租赁连锁行业C-BPI品牌力第一名；于2015年获2015年度中国汽车租赁连锁企业C-BPI品牌力第一名、2015年度中金在线财经排行榜最具品牌价值上市公司。公司于2014年获21世纪经济报道第十届中国最佳品牌建设案例评选“中国最佳品牌建设案例”优秀奖；于2014年获3.15旅游行业颁奖典礼颁发最佳汽车租赁品牌奖；于2014年获大公网颁发2014年度最佳新锐上市公司奖。于2014年，公司获经济观察报颁发2014年度中国低碳典范企业。于2013年，公司获中国品牌研究中心授予中国汽车租赁连锁店行业C-BPI品牌力第一名及于2012年获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授予中国互联网电子商务诚信示范企业。公司亦于2011年获《哈佛商业评论》（Harvard Business Review）授予管理行动奖金奖；于2011年获《国家地理旅行者》（National Geographic Traveler）授予最佳租车公司奖；以及获品牌中国产业联盟及中国国际商会联合授予2011年品牌中国大奖最佳服务奖。公司亦跻身《福布斯》杂志（Forbes Magazine）2009年中国潜力企业榜，并为2008年北京夏季奥运会的官方VIP汽车服务提供商之一。

4、 公司销售及营销

凭借在市场的绝对领导地位及强大的品牌，公司战略性越过第三方中间商直接向客户营销。公司极具针对性的营销活动包括互联网及传统广告以及客户忠诚度计划。公司相信，通过越过第三方中间商进行营销，公司能够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为客户节省成本，同时能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及加强客户忠诚度，而以上均有助于公司与客户保持更为稳固的关系。

公司主要透过百度等领先搜索引擎投放互联网广告，以提高曝光率及点击率。公司的传统广告包括直接针对商业及休闲游客、办公室上班族及依赖公共交通的持驾照人士等潜在客户的广告牌及家居、机场、地铁站及写字楼的户外媒体广告。公司与Hertz结成战略联盟让公司可利用Hertz的全球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以及接触旅游业的伙伴及联

盟与中国有汽车租赁需要的大型全球企业。此外，受惠于与Hertz结成战略联盟，公司的客户可透过本公司的转介服务利用Hertz的车队及全球网络，让公司可受惠于中国客户出境旅游的持续增长。

公司亦设有全面的忠诚度计划，以挽留个人及机构客户。就个人客户而言，公司提供普卡、银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五档。所有五个级别的会员均会获奖励，而相关奖励可用于支付日后租车费。高级别的会员可获取更多奖励、租车程序优待及更多汽车升级机会。个人客户可免费成为公司普通会员。公司会基于与客户的租车交易总数及每次租车时长进行会员升级。公司汽车租赁业务的注册会员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约300万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约2,000万名。就机构客户而言，公司提供预付款计划，即机构客户可在向公司预付款项后获取奖励。该等奖励可用于支付日后租车费。此外，参与公司预付款计划的机构客户在租车程序及车辆升级机会方面可享受最高水平的优待。

此外，公司受益于对公司服务满意的大量客户的口碑推荐。公司拟继续改善服务以鼓励客户进行更多推荐及推介，公司相信，这是宣传公司业务的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5、 公司车队管理

（1） 购车

公司相信，自2011年以来，公司为中国最大乘用车买方。凭借公司的大规模及市场领导地位，公司已与主要品牌的汽车制造商（包括大众，雪佛兰，别克，上汽大通，比亚迪，按车数计为公司车队中的五大品牌）建立稳固关系。公司亦向丰田、起亚、华颂、沃尔沃、本田购买汽车。公司考虑客户喜好、二手车预期售价以及汽车采购价格确定公司车队的品牌及型号多样性及组合。

公司直接与汽车制造商协商购买条款（包括价格及交付条款），再到指定汽车经销商处购买及享受售后服务。较大采购量使公司能够就绝大部分购车自该等制造商获取优惠条款。公司自优惠购买条款获取的成本节约使公司能够向客户提供具竞争力租赁价，

从而有助于公司吸引较多客户及建立更著名品牌。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预期会继续凭借强大购买力享受成本节约。

（2）汽车融资

公司需要大量资金资助公司购车及进行业务扩展。公司与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及资本租赁公司就汽车融资进行合作。公司相信，公司获取强大信用支持的能力为一项重要竞争优势并将继续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导地位。

公司已主要通过来自金融机构、资本租赁公司及OEM的借款、经营现金流量及股权融资满足公司融资需求。

（3）汽车保养

公司主要通过遍布公司网络28个城市的自有汽车保养设施维修及保养公司的车队。公司相信，公司本身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有助在减少成本的同时确保服务质量。作为补充，公司亦将小部分维修及保养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包括汽车交易商、其指定汽车服务供应商及独立汽车服务供货商。公司根据由当地团队进行的评估选择汽车服务供货商，须经总部审批。公司定期审查公司汽车服务供货商的服务质量，以确保其拥有优质诊断及维修设备、经验丰富的机械师以及良好的客户服务，以达到汽车制造商的保修规定。2017年1月至12月公司用于维护与保养的成本共计人民币299.3百万元。

九、发展战略目标

推出自助租赁及分时共享服务均属本公司业务模式的变革。公司已在2018年上半年完成客户流程及管理系统由线下转为线上的工作。公司的目标是于年底前完全实现车辆的全面智能化。截至2018年7月31日，53%的汽车租赁车队已完成智能化，可供自助租赁。经济型汽车转化的比例则为74%。

已实现智能化联网的车队及自助租赁流程促使自助租赁点不断加密得以实行无人运营模式。同时，公司成功改革其运营模式，由门店运营改为片区运营，并由员工驻店

模式改为无人模式。新模式优化了客户体验，同时提高了管理效率。截至2018年6月30日，逾2,000个自助租赁点投入营运。于2018年7月，30%的租赁交易通过自助完成。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推出分时共享服务。2018年5月，服务网络拓展至36个城市。快速增长的客户群，反映新服务取得了令人鼓舞的市场反响。分时共享服务持续有效获得新客户，且该等新客户其后转为汽车租赁用户。2018年下半年，公司将不断改善用户体验、优化租赁点分佈及建立智能运营能力。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情况
1	优车科技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力的股东
2	神州优车	陆正耀主席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公司
3	Hertz International Ltd. ⁹	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前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力的股东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a) 向关联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单位：千元

⁹ Hertz International Ltd.为 Hertz Holdings Netherlands B.V.（Hertz Holdings）的股东，Hertz Holdings 向优车科技开曼出售本公司约 8.50%股份前，Hertz International Ltd.持有本公司 10.23%权益及具有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前委任本公司一名董事之权利。由于 Hertz Holdings 所委任的董事 James Peter Mueller 先生辞去其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一职（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加上股份转让完成，Hertz Holdings 不再为本公司主要股东，而 Hertz International Ltd.也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优车科技	-	-	-	1,633,173
神州优车	375,888	1,163,855	2,006,814	-
小计	375,888	1,163,855	2,006,814	1,633,173

b) 对关联方的佣金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Hertz International Ltd. ¹⁰	-	-	626	4,813
小计	-	-	626	4,813

c) 来自关联方的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Hertz International Ltd.	-	-	-	39
小计	-	-	-	39

d) 来自关联方的房屋租金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¹⁰ 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Hertz International Ltd.不再为本公司主要股市，也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优车科技	-	-	-	1,356
神州优车	1,586	3,171	3,224	-
小计	1,586	3,171	3,224	1,356

e) 向关联方的房屋租金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神州优车	2,498	3,685	-	-
小计	2,498	3,685	-	-

f) 代收充值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优车科技	-	-	-	8,948
小计	-	-	-	8,948

g) 向关联方出售二手车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神州优车	166,865	1,598,622	573,129	-
小计	166,865	1,598,622	573,129	-

h) 向关联方提供整備服务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神州优车	166	341	354	-
小计	166	341	354	-

i) 由关联方提供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神州优车	12,516	41,394	9,343	-
小计	12,516	41,394	9,343	-

j) 向关联方出售附属公司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神州优车	-	-	37,000	-
小计	-	-	37,000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优车科技	-	371,831	371,831	475,852
神州优车	367,151	387,121	184,370	-
合计	367,151	758,952	556,201	475,852

b)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Hertz International Ltd.	-	-	-	1,078
优车科技	-	-	-	1,507
神州优车	2,596	4,964	33,861	-
合计	2,596	4,964	33,861	2,585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原则

公司作为联交所上市公司，严格执行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关于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制订了《神州租车有限公司关连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一次性或持续性）必须事先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任何股东如在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该股东须放弃有关决议的表决权。假如上市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该项交易，并无任何股东须放弃有关交易的表决权的，且有关交易取得合计持有股东大会表决权超过 50% 的股东或有密切联系的一批股东批准的，可豁免召开股东大会规定，而改为接纳股东以书面批准。

在各项规模比率测试中百分比率等于或超过 0.1% 的关联交易被视为重大关连交易。财务总监须评估公司将订立的关连交易的重大性质，并向董事会、审核及合规委员会、

公司秘书及公司法律总顾问报告任何重大交易。公司将订立的任何该等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每年审阅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并在公司年报及账目中确认订立该等交易：（i）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畴；（ii）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或提供给公司的条款不逊于提供给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iii）且按照公平及合理的条款遵照规管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就持续关联交易，公司合规委员会持续追踪及定期监察持续关联交易进度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合规委员会与财务部审阅持续关联交易，确保并无超出年度上限。公司不同部门的主管亦将就持续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定价政策定期获得知会。合规委员会每季度或按需要与公司的审核及合规委员会沟通，汇报持续关联交易的进度，并要求批准新订交易条款或重大变更现有交易条款。审核及合规委员会亦已指派独立内部审核团队，确保公司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维持有效及完整。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必须在协议关联交易的条款后尽快公布有关交易。

公司关联方借款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五）关于报告期内神州优车、优车科技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说明

1、报告期内神州优车、优车科技与本公司于会计角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由于优车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与 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并提名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会，故从会计角度而言，优车科技对本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始具有重大影响力，被列为本公司关联方。

神州优车作为陆正耀主席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公司，并在 2018 年 3 月收购优车科技 100% 股权后成为优车科技的全资股东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亦被列为本公司关联方。

以下关于本公司与神州优车、优车科技的关联交易相关会计科目金额均已经按神州优车、优车科技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在报告期内进行重述。

2、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优车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

优车科技自 2015 年度成为本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关于本公司与其的关联交易被重述如下：

（1）本公司向优车科技提供汽车租赁服务：报告期内，自“神州专车”产品于 2014 年底开始试运营，本公司开始向优车科技提供汽车租赁服务，该关联交易收入于 2015 年度为 1,633,173 千元，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0 元。

（2）本公司向优车科技提供物业租赁：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优车科技收取的房屋租金收入于 2015 年度为 1,356 千元，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0 元。

（3）本公司代表优车科技收款：本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代表优车科技收取优车科技客户垫款，代收款数额于 2015 年度为 8,948 千元，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0 元。

（4）本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与优车科技的应收款项情况：本公司与优车科技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于 2015 至 2017 年度分别为 475,852 千元，371,831 千元，371,831 千元，于 2018 年 1-6 月为 0 元。其中，对于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无抵押、不计息并需在 90 天内偿还的。

（5）本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与优车科技的应付款项情况：本公司与优车科技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于 2015 至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1,507 千元，0 元，0 元，0 元。其中，该应付关联方款项在报告期内为无抵押、不计息及需流动偿还的。

3、报告期内本公司与神州优车的关联交易情况

神州优车自 2016 年度成为本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关于本公司与其的关联交易被重述如下：

（1）本公司向神州优车提供汽车租赁服务：报告期内，自“神州专车”产品于 2016 年转让予神州优车起，本公司开始向神州优车提供汽车租赁服务，该关联交易收入于 2015 年度为 0 元，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2,006,814 千元、1,163,855 千元和 375,888 千元。

（2）本公司向神州优车提供物业租赁：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神州优车收取的房屋租金收入于 2015 年度为 0 元，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3,224 千元、3,171 千元和 1,586 千元。

（3）神州优车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租赁：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神州优车支付的房屋租金支出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为 0 元，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为 3,685 千元和 2,498 千元。

（4）本公司向神州优车出售二手车：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神州优车出售二手车，该关联交易收入于 2015 年度为 0 元，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573,129 千元、1,598,622 千元和 166,865 千元。

（5）本公司向神州优车提供整备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神州优车提供整备服务，该关联交易收入于 2015 年度为 0 元，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354 千元、341 千元和 166 千元。

（6）神州优车向本公司提供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报告期内，神州优车向本公司提供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该关联交易收入于 2015 年度为 0 元，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9,343 千元、41,394 千元和 12,516 千元。

（7）本公司向神州优车出售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神州优车出售上海神州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关联交易收入于 2016 年度为 37,000 千元，于 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0 元。

（8）本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与神州优车的应收款项情况：本公司与神州优车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于 2015 年度为 0 元，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184,370 千元，387,121 千元和 367,151 千元。其中，对于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无抵押、不计息并需在 90 天内偿还的。

（9）本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与神州优车的应付款项情况：本公司与神州优车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于 2015 年度为 0 元，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33,861 千元、4,964 千元和 2,596 千元。其中，该应付关联方款项在报告期内为无抵押、不计息及需流动偿还的。

4、报告期内本公司与神州优车、优车科技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与定价公允性说明

（1）对于“汽车租赁”关联交易

本公司收益管理部参考标准价目表及可以向神州优车、优车科技提供的相关折扣，并考虑租赁期及将租用的汽车数目，计算神州优车、优车科技的各笔汽车租赁交易建议租金（以下简称“建议租金”）。收益管理部计算的建议租金将由本公司营运部、财务部及法律部高级管理层组成并于 2015 年第三季度设立的特别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特别合规委员会”）审阅及批准。特别合规委员会将审阅并确保：（1）建议租金符合现行市场价格，并不优于按类似租赁期及汽车数目（如适用）给予其他第三方的租金；（2）该定价机制会被一致应用到后续交易中；及（3）现行市场价格并无重大变动。特别合规委员会拥有权力批准先前批准价格 10% 内的任何价格变动。本公司各汽车租赁交易的毛利率由收益管理部按公司现行定价基准计算。本公司与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任何汽车租赁交易的估计毛利率都将由收益管理部反复核对，以确保本公司与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所进行的汽车租赁交易的毛利率可以和本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进行的交易可相比较。2015 年，本公司聘任独立财务咨询顾问检查本公司的定价机制，以确保有关机制符合行业惯例，本公司将维持每年独立财务咨询顾问对以上定价机制的

检查。此外，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亦每季检查收取神州优车、优车科技的租金。

为确保上述内部控制政策得以贯彻实行及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超过先前批准价格 10%的任何价格变动须获得审核委员会批准。

（2）对于“物业租赁”关联交易

本公司并无向其他第三方出租本集团持有的任何物业。因此，为确认租给神州优车、优车科技的本公司自有物业的租金，行政部向性质相近的邻近物业收集市场信息。经考虑有关市场信息，租金将由特别合规委员会审阅及批准，并纳入将神州优车、优车科技订立的租赁协议内。特别合规委员会将审核及确保（1）租赁的定价与现行市价一致，且不存在比类似就近地点的物业（如适用）给予其他独立各方的租金更有利的情况；（2）该定价机制会被一致应用到后续交易中；及（3）现行市场价格并无重大变动。特别合规委员会有权批准先前批准价格的 10%以内的任何价格变动。

（3）对于“出售二手车”、“提供整备服务”、神州优车向本公司提供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神州优车出售二手车、提供整备服务、神州优车向本公司提供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经考虑有关市场信息，其价格将由特别合规委员会审阅及批准，并纳入将神州优车的服务协议内。特别合规委员会将审核及确保（1）定价与现行市价一致，且不存在比类似交易价格更显著有利的情况；（2）该定价机制会被一致应用到后续交易中；及（3）现行市场价格并无重大变动。特别合规委员会有权批准先前批准价格的 10%以内的任何价格变动。

为确保上述内部控制政策得以贯彻实行及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超过先前批准价格 10%的任何价格变动必须获得审核委员会的批准。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一期内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能够较好地规范重大经营决策并制定程序。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相关机构运行良好，具体而言：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以及 6 次董事会会议；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以及 7 次董事会会议；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及 4 次董事会会议。2018 年 1-6 月，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及 2 次董事会会议。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发行人按照其注册地法律、《公司章程》、联交所相关规定、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充分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原则，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执行联交所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企划部下设投资者关系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外部律师、合规顾问与公司其他部门进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十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向市场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度报告及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刊登于本期债券上

市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网站；中期报告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刊登于本期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网站。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在香港签署联合声明，宣布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分别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实现等效。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所援引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时，应结合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发行人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及 2018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综合损益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租赁收入	2,493,126	5,048,345	5,015,716	4,399,251
二手车销售收入	582,288	2,668,993	1,438,242	603,468
总收入	3,075,414	7,717,338	6,453,958	5,002,719
租赁车辆折旧	-704,957	-1,373,645	-1,257,679	-939,364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租赁服务的直接运营成本	-795,682	-1,701,352	-1,629,311	-1,362,519
二手车销售成本	-588,306	-2,697,472	-1,480,922	-609,966
毛利	986,469	1,944,869	2,086,046	2,090,870
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	-122,095	383,090	877,732	669,821
销售及分销开支	-29,614	-29,954	-65,093	-79,507
行政开支	-212,863	-470,029	-554,129	-465,608
财务成本	-360,743	-652,777	-590,779	-546,849
联营公司投资溢利	2,636	107	5,968	-
除税前盈利/亏损	263,790	1,175,306	1,759,745	1,668,727
所得税开支	-128,310	-294,195	-300,154	-267,331
期内盈利/亏损	135,480	881,111	1,459,591	1,401,396
以下者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135,480	881,111	1,459,591	1,401,396
母公司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亏损				
基本	0.063	0.391	0.617	0.591
摊薄	0.062	0.386	0.607	0.575

（二）综合财务状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租赁车辆	11,197,171	9,538,828	9,176,738	9,338,873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	468,321	470,794	491,942	320,185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非流动	515,443	115,443	100,798	43,309
预付款	42,729	116,055	12,940	29,231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57,984	58,791	60,405	62,019
商誉	6,728	6,728	6,728	6,659
其他无形资产	148,408	146,902	154,085	159,745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35,121	32,485	32,378	-
于权益股及可赎回优先股的投资	2,800,512	2,807,244	3,073,706	2,042,103
租金按金	182	19	12,306	8,150
售后租回借款按金-非流动	30,000	-	-	30,000
受限制现金-非流动	1,275	1,275	1,300	-
递延税项资产	178,233	183,316	122,575	63,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13	16,223	9,609	-
非流动资产总值	15,498,920	13,494,103	13,255,510	12,103,936
流动资产				
存货	192,008	159,914	233,448	111,743
贸易应收款项	93,861	92,452	99,639	239,360
应收关联方款项	367,151	758,952	556,201	475,852
预付款、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1,465,509	1,174,657	1,172,089	1,258,347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流动	164,035	85,611	119,171	112,170
售后租回借款按金-流	-	-	30,000	-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动				
其他流动金融资产	481,000	-	-	-
受限制现金-流动	-	60,895	-	53,1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53,534	4,813,311	5,723,161	1,987,878
流动资产总值	7,317,098	7,145,792	7,933,709	4,238,479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	67,468	81,989	72,668	21,000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670,474	700,090	559,353	465,526
客户垫款	443,081	385,119	331,264	192,928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流动	3,500,125	2,505,286	2,425,391	1,154,411
应付关联方款项	2,596	4,964	33,861	2,585
应付所得税	70,445	129,826	138,599	52,708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	49,131	187,026	-	-
流动负债总额	4,803,320	3,994,300	3,561,136	1,889,158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8,012,698	16,645,595	17,628,083	14,453,257
非流动负债				
优先票据	5,962,510	5,149,165	5,435,942	5,062,032
公司债券	1,019,199	296,089	-	-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动	2,812,586	3,171,201	3,820,742	2,168,714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动	38,200	-	-	-
就租赁车辆所收按金	674	568	1,173	3,550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税项负债	162,049	154,661	151,620	119,640
非流动负债总额	9,995,218	8,771,684	9,409,477	7,353,936
资产净值	8,017,480	7,873,911	8,218,606	7,099,321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133	134	144	147
库存股	0	-147,481	-8,474	-
储备	4,544,015	4,683,406	5,711,881	5,951,865
保留利润/累计亏损	3,473,332	3,337,852	2,515,055	1,147,309
权益总额	8,017,480	7,873,911	8,218,606	7,099,321

（三）综合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亏损	263,790	1,175,306	1,759,745	1,668,727
就以下各项进行调整：				
财务成本	360,743	652,777	590,779	546,849
联营公司投资溢利	-2,636	-107	-5,968	
利息收入	-46,319	-33,007	-19,925	-25,248
处置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亏损/溢利	1,025	7,927	119	72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	-	-	-113,101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售于可赎回优先股投资的收益-经营活动	-	-150,035	-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表的金融资产所得公允价值收益/损失-经营活动	6,732	66,086	-1,031,603	-797,095
非对冲衍生金融工具变动-经营活动	92,189	187,026	-	-
租赁车辆折旧	704,957	1,373,645	1,257,679	939,364
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37,558	77,594	64,794	37,910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摊销	807	1,614	1,614	1,252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3,367	8,506	9,816	10,332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2,127	4,650	30,289	41,942
汇兑亏损/溢利	102,559	-376,624	371,616	253,015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1,490	5,334	80,540	86,001
	1,528,389	3,000,692	2,996,394	2,763,121
租赁车辆增加	-2,363,300	-1,735,735	-1,095,544	-5,044,043
贸易应收款项减少/增加	-3,536	2,537	109,432	-64,964
应收关联方款项增加	391,801	-202,751	-45,824	-455,783
存货减少/增加	-32,094	73,534	-123,739	10,162
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少/增加	-197,569	-99,287	77,288	-193,680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增加/减少	-478,424	18,915	-64,490	132,503
贸易应付款项增加/减少	-14,521	9,321	51,668	-3,671
应付关联方款项减少/增加	-2,368	-28,897	31,276	-4,122
客户垫款增加	57,962	53,855	138,336	157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加	-38,525	78,818	230,769	20,785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已付税项	-175,220	-333,604	-231,272	-215,576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额	-1,327,405	837,398	2,074,294	-3,055,111
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				
购买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	-36,375	-67,105	-273,845	-178,634
出售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所得款项	1,068	1,393	9	453
购买其他无形资产	-4,873	-1,323	-5,174	-11,706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增加	-	-	-	-57,809
收购附属公司	-	-3,360	-2,050	-695
出售附属公司	-	-	-3,662	-
收购联营公司	-	-	-26,410	-
出售于可赎回优先股的投资	-	371,365	-	-
于权益股及可赎回优先股的投资	-	-	-	-1,245,008
赎回可供出售投资	-	-	-	1,570,000
购买可供出售投资	-	-	-	-500,000
结算衍生金融工具	-191,884	-	-	-
已收利息	24,807	33,622	18,227	25,353
投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流量净额	-207,257	334,592	-292,905	-398,046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流量				
借款按金	-30,000	30,000	-	-30,000
受限制现金	60,895	-60,870	51,829	-
其他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481,000	-	-	-
银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项	2,554,681	2,222,883	4,544,452	2,958,668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偿还银行及其他借款	-1,973,131	-2,649,730	-1,706,436	-3,295,850
发行公司债券所得款	722,268	295,548	-	-
行使购股权所得款项	6,599	11,856	10,073	22,340
回购股份	-	-1,242,996	-430,919	-
优先票据所得款项	731,465			4,820,605
已付利息	-311,589	-599,344	-582,218	-409,911
融资活动(所用) /所得现金流量净额	1,280,188	-1,992,653	1,886,781	4,065,8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254,474	-820,663	3,668,170	612,695
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13,311	5,723,161	1,987,878	1,352,435
外汇汇率变动影响净额	-5,303	-89,187	67,113	22,748
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53,534	4,813,311	5,723,161	1,987,8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				
现金及银行结余	3,738,860	3,856,353	5,291,737	1,473,018
于收购时原到期日少于三个月的无抵押定期存款	814,674	956,958	431,424	514,860
财务状况表内列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53,534	4,813,311	5,723,161	1,987,878
现金流量表列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53,534	4,813,311	5,723,161	1,987,87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¹¹

（一）母公司损益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	-34,563	393,557	-238,103	776,267
处置搜车股权收益	-	188,583	-	-
销售及分销开支	-	-235	-1,510	-7,126
行政开支	-17,729	-34,883	-133,343	-105,808
财务成本	-263,764	-495,771	-408,832	-256,446
除税前盈利	-316,056	51,251	-781,788	406,887
所得税开支	-14,468	-23,735	-24,636	-16,978
期内盈利	-330,524	27,516	-806,424	389,909

（二）母公司财务状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于权益股及可赎回优先股的投资	-	-	234,234	1,881,752
非流动资产总值	-	-	234,234	1,881,752
流动资产				
预付款、按金及其他应	3,444	351	611	256

¹¹ 发行人母公司损益表、母公司财务状况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系发行人管理层报表，非引自经审计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集团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收款项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9,859,175	8,615,112	8,924,166	7,378,394
受限制现金	-	60,89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59,754	740,462	1,649,241	467,786
流动资产总值	10,722,373	9,416,820	10,574,018	7,846,436
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流动	381,001	590,266	276,980	-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184,837	233,006	151,836	133,765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	49,131	187,026	-	-
流动负债总额	614,969	1,010,298	428,816	133,765
流动资产净额	10,107,404	8,406,522	10,145,202	7,712,67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0,107,404	8,406,522	10,379,436	9,594,423
非流动负债				
优先票据	5,962,510	5,149,165	5,435,942	5,062,032
公司债券	1,019,199	296,089	-	-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动	2,072,794	1,624,132	2,408,068	850,235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动	38,200	-	-	-
非流动负债总额	9,092,703	7,069,386	7,844,010	5,912,267
资产净值	1,014,701	1,337,136	2,535,426	3,682,156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33	134	144	147
库存股	-	-147,481	-8,474	-
储备	1,792,394	1,931,785	3,018,574	3,350,403
累计收入/亏损	-777,826	-447,302	-474,818	331,606
权益总额	1,014,701	1,337,136	2,535,426	3,682,156

（三）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316,056	51,251	-781,788	406,887
就以下各项进行调整：				
可赎回优先股所得公允价值收益	-	33,858	105,109	-797,095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表的金融资产所得公允价值收益	-	187,026	-	-
于非对冲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92,189	-	-	-
处置搜车股权收益	-	-150,035	-	-
以权益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1,490	5,334	80,540	86,001
未变现外汇损益	100,302	-397,152	402,580	339,270
财务成本	262,937	480,544	408,832	256,446
利息收入	-148,248	-255,321	-271,547	-174,803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减少）	-2,863	295	-355	5,799
应收关联方款项增加	-1,126,360	492,838	-163,815	-1,030,366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减少 /（增加）	-58,156	78,748	323,321	-2,421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额	-1,194,765	527,386	102,877	-910,282
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				
于非上市公司可赎回优先股的投资	-	-	-	-1,084,657
处置搜车股权	-	371,365	-	-
对于子公司借款	-			-3,608,000
结算衍生金融工具	-191,884	-	-	-
已收利息	4,384	3,696	206	5,027
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额	-187,500	375,061	206	-4,687,630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				
受限制现金	60,895	-60,895	-	-
发行优先票据所得款项	731,465	-	-	4,820,605
发行债券所得款项	722,268	295,548	-	-
已付利息	-218,933	-418,229	-686,753	-93,670
收到子公司借款	-	-	400,000	-
银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项	782,271		2,118,964	850,235
偿还银行及其他借款	-579,963	-328,418	-369,143	-
回购股份	-	-1,242,996	-430,919	-
发行普通股/行权所得款项	6,599	11,856	10,073	22,340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额	1,504,602	-1,743,134	1,042,222	5,599,51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22,337	-840,687	1,145,305	1,59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40,462	1,649,241	467,786	445,434
外汇汇率变动影响净额	-3,045	-68,092	36,150	20,7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59,754	740,462	1,649,241	467,78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8 年 6 月底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有 87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8 年 6 月底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设立地	主要业务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直接/间接）
1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2	重庆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3	上海神州华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4	北京凯普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停车管理	100%
5	无锡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6	广州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7	北京北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8	贵阳敬吕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9	北京达世行华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10	神州租车（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设立地	主要业务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直接/间接）
11	联慧汽车（廊坊）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加工及制造汽车零配件	100%
12	上海泰畅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驾驶服务	100%
13	北京卡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14	Main Star Global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
15	海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16	海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17	海科融资租赁（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18	浩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19	神州准新车（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20	广州神洲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21	广州市安淼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2	杭州国嘉名流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3	厦门市骏洲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4	南京兆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5	深圳市富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6	长沙神州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7	济南申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8	武汉凯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9	Premium Auto Rental (China)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30	Rent A Car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31	赫兹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32	佑安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设立地	主要业务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直接/间接）
33	广州卓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34	上海必兹国际租车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100%
35	海口神州畅行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100%
36	成都双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37	郑州众德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38	三亚凯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39	重庆凯州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0	上海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1	北京华威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2	神州租车（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43	北京神州畅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4	昆明万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5	天津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46	天津优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47	青岛福联华信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8	重庆州凯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销售二手车及咨询服务	100%
49	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信息系统服务	100%
50	拉萨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及咨询服务	100%
51	东莞市鑫发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销售二手车及汽车维修服务	100%
52	神州租车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设立地	主要业务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直接/间接）
53	西安众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54	陕西迪卡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及销售二手车	100%
55	苏州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56	海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57	上海凯栩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58	神州租车（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59	苏州凯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100%
60	太原神州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100%
61	神州租车（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62	湖南神州畅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管理	100%
63	北京翱翔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64	北京群视创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65	神州租车电子商务（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66	神州租车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67	神州租车服务管理（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68	长沙神州新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100%
69	广东全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70	海神（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71	天津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72	天津凯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73	深圳市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74	广州市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设立地	主要业务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直接/间接）
75	武汉神州凯普机动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76	成都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77	CA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78	苏州晋善晋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79	哈尔滨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80	佛山市坚信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81	福州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82	西宁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83	西安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84	上海凯申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85	神州租车电子商务（长乐）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86	海科（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¹²	中国大陆	汽车服务	100%
87	合肥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¹³	中国大陆	汽车服务	100%

（二）2017 年年底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年底，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有 85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7 年年底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¹² 海科（厦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神州租车（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¹³ 合肥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北京凯普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设立地	主要业务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直接/间接）
1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2	重庆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3	上海神州华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4	北京凯普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停车管理	100%
5	无锡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6	广州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7	北京北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8	贵阳敬吕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9	北京达世行华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10	神州租车（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11	联慧汽车（廊坊）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加工及制造汽车零配件	100%
12	上海泰畅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驾驶服务	100%
13	北京卡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14	Main Star Global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
15	海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16	海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17	海科融资租赁（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18	浩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19	神州准新车（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20	广州神洲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21	广州市安淼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2	杭州国嘉名流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设立地	主要业务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直接/间接）
23	厦门市骏洲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4	南京兆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5	深圳市富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6	长沙神州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7	济南申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8	武汉凯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9	Premium Auto Rental (China)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30	Rent A Car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31	赫兹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32	佑安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33	广州卓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34	上海必兹国际租车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100%
35	海口神州畅行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100%
36	成都双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37	郑州众德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38	三亚凯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39	重庆凯州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0	上海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1	北京华威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2	神州租车（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43	北京神州畅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4	昆明万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设立地	主要业务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直接/间接）
45	天津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46	天津优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47	青岛福联华信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8	重庆州凯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销售二手车及咨询服务	100%
49	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信息系统服务	100%
50	拉萨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及咨询服务	100%
51	东莞市鑫发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销售二手车及汽车维修服务	100%
52	神州租车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
53	西安众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54	陕西迪卡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及销售二手车	100%
55	苏州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56	海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57	上海凯栩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58	神州租车（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59	苏州凯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100%
60	太原神州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100%
61	神州租车（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62	湖南神州畅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管理	100%
63	北京翱翔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设立地	主要业务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直接/间接）
64	北京群视创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65	神州租车电子商务（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66	神州租车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67	神州租车服务管理（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68	长沙神州新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100%
69	广东全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70	海神（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71	天津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72	天津凯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73	深圳市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74	广州市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75	武汉神州凯普机动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76	成都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77	CA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78	苏州晋善晋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79	哈尔滨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80	佛山市坚信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81	福州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82	西宁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83	西安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84	上海凯申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¹⁴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¹⁴上海凯申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北京凯普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设立地	主要业务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直接/间接）
85	神州租车电子商务（长乐）有限公司 ¹⁵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三）2016 年年底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年底，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有 83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6 年年底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设立地	主要业务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直接/间接）
1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2	重庆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3	上海神州华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4	北京凯普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停车管理	100%
5	无锡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6	广州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7	北京北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8	贵阳敬吕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9	北京达世行华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10	神州租车（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11	联慧汽车（廊坊）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加工及制造汽车零配件	100%
12	上海泰畅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驾驶服务	100%

¹⁵ 神州租车电子商务（长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神州租车服务管理（福建）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设立地	主要业务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直接/间接）
13	北京卡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14	Main Star Global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
15	海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16	海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17	海科融资租赁（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18	浩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19	神州准新车（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20	广州神洲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21	广州市安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2	杭州国嘉名流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3	厦门市骏洲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4	南京兆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5	深圳市富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6	长沙神州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7	济南申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8	武汉凯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9	Premium Auto Rental (China)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30	Rent A Car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31	赫兹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32	佑安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33	广州卓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34	上海必兹国际租车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设立地	主要业务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直接/间接）
35	海口神州畅行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100%
36	成都双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37	郑州众德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38	三亚凯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39	重庆凯州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0	上海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1	北京华威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2	神州租车（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43	北京神州畅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4	昆明万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5	天津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46	天津优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47	青岛福联华信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8	重庆州凯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销售二手车及咨询服务	100%
49	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信息系统服务	100%
50	拉萨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及咨询服务	100%
51	东莞市鑫发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销售二手车及汽车维修服务	100%
52	神州租车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
53	西安众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设立地	主要业务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直接/间接）
54	陕西迪卡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及销售二手车	100%
55	苏州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56	海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57	上海凯栩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58	神州租车（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59	苏州凯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100%
60	太原神州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100%
61	神州租车（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62	湖南神州畅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管理	100%
63	北京翱翔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64	北京群视创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65	神州租车电子商务（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66	神州租车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67	神州租车服务管理（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68	长沙神州新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100%
69	广东全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70	海神（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71	天津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72	天津凯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73	深圳市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74	广州市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75	武汉神州凯普机动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设立地	主要业务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直接/间接）
76	成都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77	CA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78	苏州晋善晋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79	哈尔滨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¹⁶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80	佛山市坚信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¹⁷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81	福州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¹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82	西宁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¹⁹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83	西安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²⁰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四）2015 年年底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年底，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有 90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5 年年底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设立地	主要业务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直接/间接）
----	-------	-------	------	-------------------

¹⁶ 哈尔滨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北京凯普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¹⁷ 公司于二零一六年透过北京凯普收购佛山市坚信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及投票权，总收购价为人民币 140,000 元。

¹⁸ 福州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北京凯普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¹⁹ 西宁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北京凯普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²⁰ 西安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北京凯普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设立地	主要业务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直接/间接）
1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2	重庆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3	上海神州华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4	北京凯普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停车管理	100%
5	无锡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6	广州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7	北京北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8	贵阳敬吕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9	北京达世行华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10	神州租车（中国）有限公司 China Auto Rental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11	联慧汽车（廊坊）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加工及制造汽车零配件	100%
12	上海泰畅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驾驶服务	100%
13	北京卡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14	Main Star Global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
15	海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Haike Leasing (China)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16	海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17	海科融资租赁（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18	浩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19	神州准新车（中国）有限公司 Shenzhou Used Car (China)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设立地	主要业务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直接/间接）
20	广州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21	广州市安淼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2	杭州国嘉名流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3	厦门市骏洲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4	南京兆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5	上海神州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销售二手车	100%
26	北京神州畅通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销售二手车	100%
27	深圳市富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8	长沙神州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29	济南申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30	武汉凯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31	Premium Auto Rental (China)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32	Rent A Car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33	赫兹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34	佑安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35	广州卓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36	上海必兹国际租车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100%
37	海口神州畅行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100%
38	成都双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39	郑州众德立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0	三亚凯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1	上海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设立地	主要业务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直接/间接）
42	北京华威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3	神州租车（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44	北京神州畅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5	昆明万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6	天津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47	天津优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48	青岛福联华信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49	重庆州凯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销售二手车及咨询服务	100%
50	海科（平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信息系统服务	100%
51	拉萨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及咨询服务	100%
52	东莞市鑫发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销售二手车及汽车维修服务	100%
53	神州租车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投资控股	100%
54	西安众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55	陕西迪卡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及销售二手车	100%
56	北京神州竞优拍卖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拍卖	100%
57	苏州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58	海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59	苏州凯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100%
60	太原神州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设立地	主要业务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直接/间接）
61	神州租车（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62	湖南神州畅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企业管理服务	100%
63	北京翱翔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²¹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64	北京群视创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65	神州租车电子商务（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66	神州租车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67	神州租车服务管理（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68	广东全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69	海神（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70	天津凯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71	深圳市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72	鞍山神州准新车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销售二手车	100%
73	重庆凯州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74	大同市神州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销售二手车	100%
75	信阳神州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销售二手车	100%
76	赤峰神州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销售二手车	100%
77	安庆神州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销售二手车	100%
78	蚌埠神州竞优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销售二手车	100%
79	襄阳神州准新车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销售二手车	100%
80	广州市安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81	成都凯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²¹ 公司于 2015 年透过海科（平潭）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翱翔嘉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群视创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及投票权，总收购价为人民币 257,000 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设立地	主要业务	本公司应占股权百分比（直接/间接）
82	南充市神州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销售二手车	100%
83	泉州神州竞优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销售二手车	100%
84	苏州晋善晋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²²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85	天津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86	神州租车（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租赁	100%
87	武汉神州凯普机动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88	上海凯栩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汽车维修服务	100%
89	长沙神州新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咨询	100%
90	CA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四、主要财务指标²³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1.52	1.79	2.23	2.24
速动比率	1.48	1.75	2.16	2.18
资产负债率（%）	64.86	61.85	61.21	56.56
债务资本比率（%）	62.38	58.55	58.70	54.15
营业毛利率（%）	32.08	25.20	32.32	41.7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87	8.74	12.53	16.92

²² 公司于 2015 年透过北京凯普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苏州晋善晋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及投票权，总收购价为人民币 550,000 元。

²³ 下表列示主要财务指标为基于公司财务数据计算，非直接引自经审计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审阅的 2018 年中期财务报告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0.95	19.06	2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6.04	9.66	13.75
EBITDA（百万元）	1,327.03	3,261.09	3,694.79	3,221.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29	0.32	0.3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8	5.00	6.25	5.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9	10.24	9.41	10.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87	29.35	25.31	24.93

注：2018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除税前盈利+财务成本）/平均资产总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EBITDA=除税前利润+财务成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赁车辆折旧+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其他无形资产摊销+预付土地租赁款项摊销+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全部债务=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流动负债）+优先票据+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动负债）；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成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总收入/[（期初贸易应收款余额+期初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期末贸易应收款余额+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营业成本=租赁车辆折旧+租赁服务的直接运营开支+二手车销售成本。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负债余额的期限结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1,200,349	9.03%	392,834	3.53%	298,839	2.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99,776	17.30%	2,112,452	18.99%	2,126,552	18.20%
长期借款	2,812,586	21.16%	3,171,201	28.51%	3,820,742	32.71%
有息借款合计	6,312,711	47.48%	5,676,487	51.04%	6,246,133	53.47%
优先票据	5,962,510	44.85%	5,149,165	46.30%	5,435,942	46.53%
公司债券	1,019,199	7.67%	296,089	2.66%	0	0.00%
有息债务合计	13,294,420	100.00%	11,121,741	100.00%	11,682,075	100.00%

（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无担保信用借款	2,608,525	19.62%	1,928,556	17.34%	2,346,221	20.08%
仅抵押借款	338,768	2.55%	126,476	1.14%	31,531	0.27%
仅质押借款	-	-	-	-	-	-
仅保证借款	10,347,127	77.83%	9,066,709	81.52%	9,304,323	79.65%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仅保证并质押借款	-	-	-	-	-	-
仅保证并抵押借款	-	-	-	-	-	-
仅抵押并质押借款	-	-	-	-	-	-
保证、质押并抵押借款	-	-	-	-	-	-
合计	13,294,420	100.00%	11,121,741	100.00%	11,682,075	100.00%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前）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后）
流动负债	4,803.32	4,803.32
负债总额	14,798.54	15,798.54
流动资产	7,317.10	8,317.10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前）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后）
总资产	22,816.02	23,816.02
资产负债率	64.86%	66.34%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后事件

截至 2018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发行人呈报期后事项如下：

如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所公布，公司与五龙电动车（集团）有限公司（“五龙电动车”，一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证券代号：729）订立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据此，公司拟认购，及五龙电动车拟发行(1) 暂定认购价为每股普通股 0.06 港元的 9,000,000,000 股五龙电动车普通股（“认购股份”）；及(2) 五龙电动车发行的初始转换价每股 0.06 港元的本金额 600,000,000 港元的可换股债券（“可换股债券”，连同可能认购认购股份，统称为“可能认购事项”），可根据公司与五龙电动车订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正式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予以调整。可换股债券悉数转换后及连同认购股份，拟进行的认购占经(i) 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ii) 其他投资者配发及发行若干认购股份；及(iii) 根据五龙电动车进行的配售配发若干配售股份扩大后五龙电动车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约 37.32%。谅解备忘录在性质上不具法律约束力，公司与五龙电动车未必会订立有关可能收购事项的正式协议。于签订谅解备忘录后，公司须支付两笔可退还按金，自谅解备忘录日期起计 5 个营业日内支付 100 百万港元的金额，及自谅解备忘录日期起计 10 个营业日内进一步支付 200 百万港元的金额，作为可能认购事项代价的一部分。谅解备忘录内容如下：发行人及五龙电动车应于谅解备忘录订立的 60 日内（或双方同意之其他时间）订立正式协议，否则谅解备忘录将失效及终止。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及五龙电动车签署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补充谅解备忘录（“补充谅解备忘录”），将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延长至 11 月 10 日，并对谅解备忘录条款作如下修改：(1) 新股份数目及可换股债券本金额将由各订约方磋商及协议；(2) 认购价及兑换价将由各订约方磋商及协议；(3) 删除发行人须于谅解备忘录订立之日期起

计 10 个营业日内支付 200 百万港元可退还订金的规定；及(4) 五龙电动车确认发行人已于谅解备忘录订立之日期起计 5 个营业日内支付 100 百万港元可退还订金。2018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及五龙电动车签署不具法律约束力的第二份补充谅解备忘录（“第二份补充谅解备忘录”），将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受限制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75	外汇交易保证金/ 贷款保证金	0.01%
租赁车辆	738,005	-	3.23%
其他流动金融资产	481,000	恒生银行内保外贷借 款 7,500 万美元	2.11%
合计	1,220,280	-	3.23%

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安排外，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四）发行人未决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香港及其他地区合法合规经营及遭受各类诉讼或处罚等情况之说明》，经其自查，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包括发行人自身及其并表附属公司）在中国大陆、香港及其他地区的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依据开曼法律意见，仅根据发行人开曼律师在开曼群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开曼群岛，未发现针对公司的未决诉讼。

发行人已经书面确认，不存在未决或者可预见的对其本期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与使用计划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或)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本公司境内外到期债务和(或)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车辆等；对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境内使用，本公司承诺亦会根据直接投资、外债等相关管理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64.86 %上升为发行后的 66.34%，将上升 1.48 个百分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亦将有所上升，由发行前的 90.54%上升为发行后的 91.34%，将上升 0.81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67.54%增至发行后的 69.60%，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93.66%增至发行后的 94.26%。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52 增加至发行后的 1.73，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7.43 增加至发行后的 19.06。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或其关联方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四、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

1、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督协议。

3、公司将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约定和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督导。

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5、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报告检查结果。

6、公司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关联交易或异常关联交易，公司会将该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展、影响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后续适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后续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并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后续使用是否与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刊登于本期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网站；中期报告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刊登于本期债券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网站。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36 号”文件核准，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完成第二期发行，最终发行规模 7.3 亿元。

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基础发行及超额配售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均用于补充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的营运资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车辆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17 神州 01 全部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外，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中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将 296,999,700 元用于其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标的物涉及车辆购置的对价，另有 300 元支付系统自动扣收的网银年费；18 神州 01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外已经全部提取完毕，其中 7 亿元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由募集资金账户划出至及子公司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账户用于支付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车辆购置款及其他运营开支，。剩余 2,286.37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由募集资金账户划出至及子公司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账户用于支付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车辆购置款及其他运营开支，另有 300 元支付系统自动扣收的网银年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四、网络披露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